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2018 年 1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及其摘要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757,805.99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6,049.0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2018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在发行后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期债券上市申请文件，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担保余额 1,500.00 万元，因房地产销售业务为购房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825.00 万元、经营性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 56,169.53 万元。由于发行人对提供对外担保的管理严格，担保规模较小，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或有损失风险。但如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则担保人负有相关债务的代为偿还责任，可能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2,411.59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6.77%。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9,489.08 万元，其余为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南京证券质押融资的标的物的账面价值。虽然发行人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但仍然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579.75 万元、-4,493.34 万元、-222,224.81 万元和 167,593.4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持续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八、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466.04 万元、237,655.99 万元、205,182.42 万元和 158,381.62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为 74.27%、69.52%、76.36%和 86.98%，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收益。由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未来若证券市场走势较弱或被投资单位出现亏损等情况，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

九、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23,897.50 万元、3,418,881.47 万元、3,085,833.58 万元和 3,140,842.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93%、48.42%、50.89%和 54.62%，

占比较高。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不高，若公司长期处于该资产构成状态，有可能会给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79,878.90 万元、1,588,570.58 万元、1,289,953.84 万元、1,205,254.2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44.55%、46.46%、41.80%和 38.37%。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权类资产。由于股权类资产价值波动较大，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随之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1,382,735.60 万元、2,288,119.09 万元、1,468,468.58 万元和 1,233,201.00 万元，债务规模较大，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负债为主，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二、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854,798.86 万元、7,061,251.28 万元、6,064,295.97 万元和 5,750,807.78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规模波动较大，其波动主要受子公司南京证券的影响，由于近年来证券市场走势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造成较大影响。

十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事小贷业务等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21,631.16 万元，由于小贷业务放款对象多为中小微企业，如果未来经济形势不佳，中小微企业发展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委托贷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开发销售的房地产项目主要为金融城项目一、二期总投资约 170 亿元，同时发行人还在筹划金融城三期项目，未来仍有较大规模的投入，由于金融城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发生于项目后期完工销售阶段，所以在金融城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五、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易受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发行人投资以金融板块为主，该板块易受市场行情影响，近年来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金融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2 亿元、29.03 亿元、20.01 亿元和 6.84 亿元，金融服务业务收入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作为综合型投资企业，控股、参股子公司较多，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亦导致公司的管理费用一直处于高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8.99 亿元、12.44 亿元、11.53 亿元和 4.72 亿元，较高的费用可能会压缩发行人盈利情况。

十七、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和财务表现等因素，经其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作出上述评级结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 590.23 亿元、净资产 283.08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98 亿元、净利润 21.2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70 亿元；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52.04%，流动比率 1.08，速动比率 0.99，贷款偿还率 100.00%，利息偿付率 100.00%。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符合《关于公司债券财务报告有效期及期后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 年 10 月修订）》的规定，可进行索引式披露。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披露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具体情况详见网上公告，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3067987578332663.pdf>。

十九、本次债券申报时名称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鉴于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出具的、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效力，发行人承诺原出具的、签订的相关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34
一、偿债计划.....	34
二、偿债资金来源.....	3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5
四、偿债保障措施.....	36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1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42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4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九、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94
十、关联交易.....	95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0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4
三、有息债务分析.....	142
四、其他事项.....	144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和对外担保.....	14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148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9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5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1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5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5
一、发行人声明.....	18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三、主承销商声明.....	19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92
五、审计机构声明.....	193
六、评级机构声明.....	196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19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9
一、备查文件.....	199
二、备查地点.....	19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紫金集团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层面、母公司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不包括合并范围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6号文核准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债券转让交易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该文件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该文件效力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	指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信证评		
中诚信国际	指	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进行债券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国资集团、市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	指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科贷	指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紫金担保	指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交所	指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资管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科创	指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信投	指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城公司	指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中心	指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租赁	指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市民卡公司	指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行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普惠	指	紫金普惠金融信息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高风投	指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发行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同时，发行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事宜，并请相关部门严格依据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股东决定

发行人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出具《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15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3 年 1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

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其余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簿记建档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
发行首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

缴款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联系人：陈玲

联系地址：南京市玉兰路 8 号国资大厦

联系电话：025-86579636

传真：025-86579636

邮政编码：210012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董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人：白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高桂红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凤凰文化广场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25-87768699

传真 025-87768601

邮政编码：210019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刘军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18-20 楼

联系电话：025-83311788

传真：025-83309819

邮政编码：21001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新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1707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董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营业场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18 号

负责人：徐斌

联系人：姜玲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24 号

联系电话：025-83139577

传真：025-83139592

邮政编码：210000

（八）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春路 555 弄 B 栋 6 层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35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危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

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评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和财务表现等因素，经其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作出上述评级结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担保余额 1,500.00 万元，因房地产销售业务为购房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825.00 万元、经营性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 56,169.53 万元。由于发行人对提供对外担保的管理严格，担保规模较小，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或有损失风险。但如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则担保人负有相关债务的代为偿还责任，可能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2,411.59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6.77%。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9,489.08 万元，其余为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南京证券质押融资的标的物的账面价值。虽然发行人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但仍然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579.75 万元、-4,493.34 万元、-222,224.81 万元和 167,593.4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持续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466.04 万元、237,655.99 万元、205,182.42 万元和 158,381.62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为 74.27%、69.52%、76.36%和 86.98%，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收益。由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未来若证券市场走势较弱或被投资单位出现亏损等情况，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

5、资产流动性不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23,897.50 万元、3,418,881.47 万元、3,085,833.58 万元和 3,140,842.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93%、48.42%、50.89%和 54.62%，占比较高。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不高，若公司长期处于该资产构成状态，有可能会给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79,878.90 万元、1,588,570.58 万元、1,289,953.84 万元、1,205,254.2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44.55%、46.46%、41.80%和 38.37%。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权类资产。由于股权类资产价值波动较大，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随之波动，可能会

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1,382,735.60 万元、2,288,119.09 万元、1,468,468.58 万元和 1,233,201.00 万元，债务规模较大，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负债为主，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8、资产规模波动较大，易受证券市场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854,798.86 万元、7,061,251.28 万元、6,064,295.97 万元和 5,750,807.78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规模波动较大，其波动主要受子公司南京证券的影响，由于近年来证券市场走势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造成较大影响。

9、小贷业务违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事小贷业务等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21,631.16 万元，由于小贷业务放款对象多为中小微企业，如果未来经济形势不佳，中小微企业发展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委托贷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10、金融城项目建设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开发销售的房地产项目主要为金融城项目一、二期总投资约 170 亿元，同时发行人还在筹划金融城三期项目，未来仍有较大规模的投入，由于金融城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发生于项目后期完工销售阶段，所以在金融城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1、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易受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发行人投资以金融板块为主，该板块易受市场行情影响，近年来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金融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2 亿元、29.03 亿元、20.01 亿元和 6.84 亿元，金融服务业务收入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12、管理费用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综合型投资企业，控股、参股子公司较多，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亦导致公司的管理费用一直处于高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8.99 亿元、12.44 亿元、11.53 亿元和 4.72 亿元，较高的费用可能会压缩发行人盈利情况。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信托、房地产、小额贷款、担保、投资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相关行业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86,853.24 万元、199,543.93 万元和 85,853.3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32%、45.86%和 49.36%，占比较大。中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难以再现过去几年的爆发式增长，房企利润率水平将下行、超额收益收窄，对高融资成本的承受度也将降低。同时，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为南京金融城项目，较为单一，如后续无法保持一定的新建项目开工规模，未来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或将有所回落，将难以延续持续的高增长趋势。

3、部分类金融业务的利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小额贷款行业、租赁行业是一个高杠杆的行业，开展小额贷款和租赁业务需要配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近期以来，贷款利率呈上升趋势，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收益产生影响。

4、小微企业违约风险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由于中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其

信用风险较高。如果客户违约比例大幅上升，会使得发行人相关业务收益情况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代偿等，从而影响业务发展。

5、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发行人证券业务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与此同时，房地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十分激烈，近年国内整体市场土地放盘量减少，土地需求难以消化，土地获取成本不断提高，对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发行人从事的行业竞争激烈，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发行面临市场竞争压力较大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众多，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但是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仍面临较大挑战，因而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隶属于国资委，突发的人事变动或遇突发事件等，会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金融、房地产等行业受到容易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侧重点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货币政策调整引发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节将使货币供给和资金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影响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因此，发行人面临货币政策调整引起市场环境和融资环境变化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资信评级。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南京市较为强劲的经济及财政实力。近年来南京市经济发展较为迅速，2016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503.02 亿元，同比增长 8.0%；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42.60 亿元，同比增长 12%。良好的区域经济财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外部环境。

（2）公司在南京市国有集团中地位较高。公司作为南京市政府控股的综合性投资集团，承担了国有资产保值及引导南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职能，战略定位清晰，在南京市属国有企业中地位突出，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得到了政府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3）公司投资业务多元，整体质量较好。公司的投资布局系以金融产业投资为基础，以实业经营投资为支撑，以创业投资为先导，涉及领域涵盖了金融、

房地产、能源、交通等多个行业，且所投企业实力较强，竞争优势较明显。此外，公司还持有多家可供出售的上市公司股票，资产质量优良。

（4）公司金融牌照齐全，产业链完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打造出较为完整的金融业务体系，涵盖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基金等，业务牌照齐全，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

2、关注

（1）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易受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公司投资以金融板块为主，该板块易受市场行情影响，近年来公司的金融板块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金融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2 亿元、29.03 亿元、20.01 亿元和 6.84 亿元。

（2）子公司较多，管理难度大。作为综合型投资企业，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较多，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亦导致公司的管理费用一直处于高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共 33 家。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9 亿元、12.44 亿元、11.53 亿元和 4.72 亿元。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发行人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发行企业债券等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3-1：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17/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6/06/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5/06/26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2014/12/2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4/08/0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4/04/21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14 南京紫金小微债 01/14 紫微 01”和“14 南京紫金小微债 02/14 紫微 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0313 号），此次跟踪评级将发行人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调升信用等级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南京市强劲的经济及财政实力；发行人作为南京市综合性控股集团的突出地位和得到有力的政府支持；发行人业务牌照齐全、产业链完善、2014 年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以及债务负担相对较轻、财务弹性良好；2014 年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南京银行、南京证券、紫金信托等企业的资产规模、营业总收入及利润规模都有很大幅度的提升。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619,000.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76,468.11 万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金融机构结算纪律，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公司债 29.5 亿、企业债 15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 30 亿元、项目收益票据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企业债券已到期偿还，23 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12 亿元公司债已到期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4 紫微 01	企业债	发行人	6.00	-	6.00	3.00	2014-05-15	2017-05-15	已兑付
14 紫微 02	企业债	发行人	9.00	9.00	5.29	3.00	2015-02-04	2018-02-04	未兑付
14 南京债	次级债券	南京证券	7.00	7.00	5.80	4.00 (2+2)	2014-11-19	2018-11-19	未兑付
15 南京 01	次级债券	南京证券	10.00	-	5.90	2.00	2015-03-03	2017-03-03	已兑付
15 南京 02	次级债券	南京证券	13.00	-	6.05	2.00	2015-04-17	2017-04-17	已兑付
15 宁证 01	公司债	南京证券	12.00	-	6.00	2.00	2015-06-26	2017-06-26	已兑付
17 南京 01	公司债	南京证券	10.00	10.00	4.88	5.00 (3+2)	2017-10-24	2022-10-24	未兑付
16 紫金债	公司债	紫金资管	7.50	7.50	3.26	5.00 (3+2)	2016-11-16	2021-11-16	未兑付
16 金融城建 PRN01	项目收益票据	金融城公司	5.00	5.00	3.70	2.00	2016-06-17	2018-06-17	未兑付
16 金融城建 PRN02	项目收益票据	金融城公司	5.00	5.00	3.70	2.00	2016-11-25	2018-11-25	未兑付
合计	-		84.50	43.50	-	-	-	-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46.50 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 16.86%，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 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末 /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17	1.19	1.02	1.04
速动比率	1.06	1.05	0.94	0.93
资产负债率（%）	52.04	56.36	65.94	62.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2	13.78	30.85	66.63
存货周转率（次）	0.58	0.59	0.37	0.05
EBITDA（万元）	197,225.77	305,834.74	376,246.05	240,211.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4	12.43	16.54	15.43
净资产收益率（%）	12.23	9.16	13.17	10.10
总资产收益率（%）	5.59	3.52	4.64	3.74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EBITDA =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 × 100%
- （9）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 × 100%
- （10）以上指标中 2014 年数据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相关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78,097.15 万元、407,407.54 万元、435,107.69 万元和 173,926.2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81,392.51 万元、276,670.14 万元、231,305.00 万元和 165,226.94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879,399.22 万元、1,479,364.04 万元、1,369,706.08 万元和 1,205,200.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36.18%、40.62%、45.99%和 46.18%，处于较好水平。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205,200.74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客户存款为 701,894.25 万元，受限的活期保证金 39,489.08 万元，扣除上述货币资金后余额为 463,817.41 万元，较为充裕。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2,609,965.2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05,200.74 万元（受限的活期保证金 39,489.08 万元、证券业务客户存款 701,894.25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067.36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680.56 万元。在需要时，受限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此外，发行人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构建合理有效的金融控股业务，控股、参股了一批南京地区金融骨干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南京银行股票 751,861,281 股，其中质押 111,172,510 股，尚有 640,688,771 股未质押，以 2017 年 6 月末南京银行股票收盘价 7.83 元/股计算，发行人直接持有的未质押部分股票的市值为 501,659.31 万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选择股权质押贷款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

发行人作为南京市国资委下属重要的金融控股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619,000.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76,468.11 万元。发行人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

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100674919806G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办公地址：南京市玉兰路 8 号国资大厦

邮政编码：2100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玲

联系方式：025-86579636

传真：025-86579636

电子信箱：chenl@zjholdings.cn

互联网址：<http://www.zjholdings.cn/>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综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发行人原名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

国资委综〔2008〕62号）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1 日，根据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国资集团以货币出资。上述增资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6 月，根据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关于组建紫金投资集团、商贸旅游集团、安居建设集团、新农发展集团的决定》（宁委〔2012〕185 号），发行人名称由“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8 月 22 日，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核增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12〕180 号），发行人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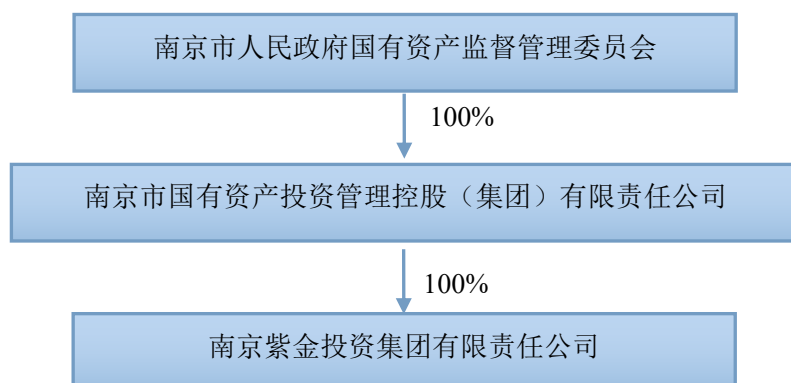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市国资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有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市国资集团出资，持股比例 100%。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3日，注册资本50亿元，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股，经营范围为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国资集团资产总计19,216,260.93万元，负债合计12,601,379.21万元，净资产6,614,881.7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200,495.47万元，净利润为347,353.10万元。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一）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上独立。

（三）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7	247,399.95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1	245,300.00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00	30,000.00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2,000.00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93.33	3,000.00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5,000.00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57	21,159.00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14	150,000.00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0.00

（二）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47,399.95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4.47%，经营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南京证券资产总计 2,685,836.80 万元，负债合计 1,757,832.53 万元，净资产 928,004.27 万元；2016 年度，南京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49,231.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371.9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南京证券资产总计 2,240,472.90 万元，负债合计 1,313,526.36 万元，净资产 926,946.54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997.94 万元，净利润为 24,367.37 万元。

2、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45,3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60.01%，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

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紫金信托资产总计 367,689.94 万元，负债合计 26,338.28 万元，净资产 341,351.6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890.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338.6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金信托资产总计 393,231.88 万元，负债合计 45,548.81 万元，净资产 347,683.0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32.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31.40 万元。

3、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贷”）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55.00%。经营范围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紫金科贷资产总计 46,837.81 万元，负债合计 21,099.67 万元，净资产 25,738.1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3.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78.7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金科贷资产总计 55,617.44 万元，负债合计 28,278.84 万元，净资产 27,338.6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0.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6.71 万元。

4、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担保”）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5.00%，经

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紫金担保资产总计 15,263.97 万元，负债合计 806.74 万元，净资产 14,457.2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0.4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金担保资产总计 15,219.46 万元，负债合计 730.72 万元，净资产 14,488.74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10 万元，净利润为 195.13 万元。

5、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3.33%，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产（股）权交易服务；非上市公司产（股）权交易服务；中小型科技企业投融资咨询服务；资本市场及股权交易服务；基金管理及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联交所资产总计 2,867.11 万元，负债合计 141.06 万元，净资产 2,726.0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5.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4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联交所资产总计 10,753.51 万元，负债合计 8,024.94 万元，净资产 2,728.5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2 万元。

6、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15,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

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紫金资管资产总计 489,840.94 万元，负债合计 274,089.86 万元，净资产 215,751.0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0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134.4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金资管资产总计 491,834.51 万元，负债合计 263,903.32 万元，净资产 227,931.1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75.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373.09 万元。

7、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创”）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紫金科创资产总计 239,061.82 万元，负债合计 170,632.57 万元，净资产 68,429.2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7.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62.4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金科创资产总计 237,798.37 万元，负债合计 169,966.37 万元，净资产 67,832.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2.17 万元，实现净利润-450.33 万元。

8、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信投”）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1,159.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57%。经营范围包括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南京信投资产总计 180,556.36 万元，负债合计 134,192.55 万元，净资产 46,363.8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92.75 万元，实现

净利润 1,394.3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南京信投资产总计 183,918.69 万元，负债合计 138,737.68 万元，净资产 45,181.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02.87 万元，实现净利润-1,188.15 万元。

9、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7.14%。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金融城公司资产总计 727,460.32 万元，负债合计 493,083.21 万元，净资产 234,377.1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575.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791.7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金融城公司资产总计 631,317.29 万元，负债合计 387,407.56 万元，净资产 243,909.7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696.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32.63 万元。

10、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托管中心”）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股权托管中心资产总计 1,158.59 万元，负债合计 936.43 万元，净资产 222.1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6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股权托管中心资产总计 1,186.51 万元，负债合计 930.77 万元，净资产 255.7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58 万元。

11、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0.00%。经营范围包括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紫金租赁资产总计 32,378.49 万元，负债合计 2,210.74 万元，净资产 30,167.8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4.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7.7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金租赁资产总计 73,960.62 万元，负债合计 42,269.54 万元，净资产 31,691.0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9.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3.34 万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表 5-2：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股权比例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582.43	权益法	9.96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897.73	权益法	12.41
3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6.62	权益法	49.00
4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55.71	权益法	48.57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25.00	成本计量	5.00
6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95,339.40	成本计量	28.70
7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158.93	成本计量	6.80
8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15,128.24	成本计量	6.00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125.45	成本计量	5.0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股权比例
10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25,750.00	成本计量	37.50
11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30,011.43	成本计量	2.67
12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23,527.32	成本计量	10.00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发展要求，发行人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监督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六个部门。组织机构图如下：

图 5-2：发行人组织架构情况

壹

（二）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集团的制度建设与管理体系改进，负责党建、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编制集团的计划工作体系与计划分解落实工作；负责党员党籍管理、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党内统计工作；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的考核、审批工作和违纪党员的处理工作；建

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集团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协调和落实；组织开展集团工会和共青团工作；负责集团对外宣传、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集团的文秘、档案管理与印鉴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行政后勤、接待与会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内外联络及协调工作；负责集团的信息管理工作，建立集团的信息交流与信息发布机制；负责集团信息系统开发、维护与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的安全管理与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工作。

2、监督办公室

监督办公室负责检查集团及子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制度的情况；检查集团及子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运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检查集团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提示预警并报告；对集团董事会及经营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向市国资委提出奖惩、任免建议；检查下属子公司监事会或派出监事的业务履职情况，参与相关考核工作；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及建立健全惩防腐败体系的日常工作，检查集团反腐倡廉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集团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行使职权过程中遵守党纪法规、集团规章制度的情况，组织开展效能监察和行政监察；负责集团作风、行风监督工作；查处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纪案件；对集团及子公司财务计划、单位预决算、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集团管理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集团及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评价；对集团及子公司经济效益、绩效管理及重要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对集团下达的子公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经营管理执行力、效能绩效情况进行督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政策，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集团财务工作按规定执行；负责本部门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定期编制集团财务分析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财务建议；负责集团会计核算，

编制各类财务报表；负责编制集团的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的融资方案；负责集团财务预算编制工作，组织所属企业的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负责组织集团年度决算和会计信息披露工作；负责集团税务筹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集团的财务印鉴、票证、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做好财务风险管理；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进行财务管理监督、业务指导；负责委派财务负责人的日常管理，安排重点工作，评估工作成果，并会同人力资源部进行财务负责人履职考核；参与集团绩效考评工作，负责提供绩效考评所需的财务数据；配合审计局、监事会、外部审计机构，做好集团财务审计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集团的发展战略，制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制定集团人才招聘与竞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的绩效考评工作；负责集团总部的薪酬管理工作；指导集团所属企业的薪酬管理；负责集团员工与所属企业相关人员调配和职务调整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职称及人力资源相关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外事管理工作；负责老干部管理工作和信访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负责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现有战略进行评估、修正，具体推进战略的实施；负责编制与完善集团战略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推动下属子公司制定战略规划，对子公司具体战略实施进行跟踪与评价；负责集团公司重要战略性投资项目的研究、评估、开拓与实施；负责集团的创新管理，指导推动下属子公司业务创新与业务协同；负责集团战略合作伙伴寻找、沟通、谈判，为达成战略项目合作；负责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产业研究以及市场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负责集团投资管理与股权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负责集团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类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负责集团投资计划的编制及报批，并与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并根据国资监管规定报批监管部门；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定期运营报告的制定，对资产运营过程进行监督与风险控制；组织制定集团所属企业年度经济任务目标，及时跟踪分析所属企业营运状况，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和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上报重大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相关资产的股权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董监事务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为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国有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

发行人股东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根据授权，行使以下权利：

（1）根据权限和规定程序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与岗位履职评价，依据考核与履职评价结果决定薪酬和奖惩；

（2）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

（3）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4）收缴国有资本收益；

（5）依法对公司全面预算、财务决算、投资、融资、担保、捐赠等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6）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7）应由出资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对于以下事项由股东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1）公司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申请破产、解散和重组；

（2）公司总资产在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指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分立、合并、解散和重组；

（3）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

（4）转让公司国有股权，及公司转让全资及控、参股子公司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国有股权；

（5）按规定应由股东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的其它事项。

公司下列事项由股东批准：

（1）公司主业的确定和调整；

（2）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公司总资产在 3 亿元以下的二级（含实际管理层级，下同）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重组；

（4）公司转让二级子公司国有股权；公司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有股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

（5）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外投资；非主业、非股权投资；年度投资预算外追加的股权投资；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6）公司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等债权性直接融资工具；融资总额超过 30 亿元的，向市政府报告。

（7）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对同一受赠方捐赠累计价值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及所有对外捐赠累计价值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后继续对外捐赠；

（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协议处置资产；

（9）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资产原值累计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10）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11）实收资本发生增减变动，资本公积因外部因素导致增减变动；

（12）按规定应报股东审批的其它事项。

公司下列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备案：

（1）公司重点企业主业的确定和调整；

（2）公司重点企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4）按规定应报股东备案的其它事项。

公司下列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报告：

（1）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2）季度重大事项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季度投资分析，含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委托理财、债券、基金等投资情况；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季度融资、担保、捐赠情况；

（3）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一次性公开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价值）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资产；

（4）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资产原值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5）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6）公司制定和修改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

（7）公司按规定应向股东报告的其它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外部董事 1 人，职工董事 1 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根据相关程序委派，职工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担任董事。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经原委派机构批准后可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组织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制定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按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申请破产、解散、重组、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形成决议；
- （7）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年度预算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和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以自有资金从事委托理财、购买基金和债券等投资事项，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事项，以及融资成本超过公司控制标准的融资事项形成决议；
- （8）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捐赠事项形成决议；决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
- （9）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管理事项形成决议，包括：资产财务损失核销、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和质押、单次处置无形资产及账面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购置等；
- （10）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1）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决定全资子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依法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提出意见；

（12）制订公司主业调整方案；决定全资子公司主业，依法对控股、参股子公司主业提出意见；

（13）根据管理权限，通过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14）依法委派或更换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按规定决定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派的总会计师或者财务负责人人选；

（1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16）决定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政策；

（17）决定对全资子公司的收益收缴政策；

（18）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股东委派 3 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股东按有关规定指定。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承担以下职权和责任：

（1）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章程情况；

（2）检查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对公司财务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母子公司管控、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对公司投资、融资、对外担保、捐赠、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资产购置等重大项目行使监督权；

（5）对董事、经理层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6）当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层人员予以纠正；

（7）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8）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9）负责指导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监事会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它职权。

4、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4 人，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由董事会履行聘任或者解聘手续。

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承担以下职权和责任：

（1）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 1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7）决定公司资产管理事项，包括：1000 万元以下的抵押和质押事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下的有形资产处置，500 万元以下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购置等，根据董事会授权管理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担保、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制订公司员工薪酬分配政策方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制定实施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10）组织实施对子公司的收益收缴；

（11）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作为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企业，发行人集团本部主要承担投融资管理和其他的综合管理职能。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已经初步形成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战略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人事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公司的投融资和日常经营等主要环节。

1、投资管理

发行人的投资活动是指发行人用货币资金、实物、股权、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规定以及集团章程，发行人拟定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依据自身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发行人依据自身特性及业务模式，制定合理、有效的项目评审制度，完善投资决策流程，并就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投资方案，组织项目评审会，就投资事项进行内部评审，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对完成项目评审的投资项目形成相关决议。对于战略性控股投资项目，发行人以长期持有和不断提高项目经营效益为主要目标。当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和经营形式变化时，适时研究提出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调整和退出计划，以加强和突出主业，

优化资源配置；对于财务性投资项目（含 PE 及参股投资项目），发行人积极抓住市场机遇，适时退出，灵活调整资产组合，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现金流。

2、企业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运作，明晰股东、董事会及经理层授分权体系，明确职责和权限划分，规范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三重一大”是指集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以上事项决策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依法决策，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保证决策合法合规；规范决策，必须依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按规定应当报股东（大）会或股东单位审批的必须报批；民主决策，必须实行集体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科学决策，决策前应当充分调研论证，特别要做好前期可行性研究，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公示等程序。

3、战略规划管理

为加强集团战略管理，更好地整合优势资源，获取竞争优势，实现集团的高速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紫金投资集团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充分保障集团子企业经营自主性的前提下，由集团做出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集团自身和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对规划内容、规划流程、审核流程及战略规划的实施与监督、调整等均做出了相应安排，确保实现发行人的战略发展。

4、财务管理

为了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加强风险管控，发行人出台了《紫金投资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财务预警制度》、《南京紫金投资集团委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紫金投资集团资金集中管控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和财务管理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公司监事会以及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行人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预算年度经营目标，在对未来

经营环境进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以价值形式确定预算期间具体的财务安排。同时，发行人是以集团财务报表、经营计划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为基础，通过对集团经营过程、财务状况及其变动过程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经营中存在或潜在的财务风险，向管理层发出预警，以便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的管理行为

5、内部审计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紫金投资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健全发行人内部经济监督，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发行人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试行办法》。

发行人所称内部审计，是指集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对集团及子企业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资产质量、经营绩效、经济责任以及项目建设等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发行人集团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制定计划、审计准备、现场审计、编制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意见书、后续审计、资料归档。发行人审计部门及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坚持法制、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按程序、制度开展审计工作。

6、法律事务管理

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内部控制，规范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发行人集团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制定了法律中介服务机构的选聘和管理准则。发行人集团各部门有重大项目法律服务需求时，在集团办公系统填写并发起法律服务需求流程，由投资管理部负责统一与集团常年法律顾问、公证单位联络、协调，商定法律服务提供方案，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若干名律师固定为该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人事管理

为规范集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推进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发行人制定了《紫金投资集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必须坚持下列原则：党管干部原则，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依法合规原则。

8、信息披露管理

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披露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保证向境内外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人可以公平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向单个或部分投资人透露或泄漏信息。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5-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是否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起始时间
王海涛	董事长、党委书记	56	否	-	2012 年 6 月
陈 峥	董事、总经理	49	否	-	2013 年 6 月
周力平	董事、党委副书记	54	否	-	2014 年 5 月
李小林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56	否	-	2014 年 5 月
马建勋	监事会主席	53	是	国资委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9 月
王 雁	专职监事	54	是	南京市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二处调研员	2014 年 3 月
张 颖	专职监事	53	是	国资委董事监事工作处专职监事	2014 年 11 月
孙 隽	职工监事	37	否	-	2012 年 9 月
管 毅	副总经理	43	否	-	2013 年 5 月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由于发行人原董事根据国资委安排调离原职务，故公司董事会暂缺 1 名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由于原职工监事退休，公司暂未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新任职人，故公司监事会暂缺 1 名监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缺少，但并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作造成重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部分监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委派，系公务员兼职，不存在兼职取薪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海涛，男，196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南京晨光机器厂工具分厂工程师、团委副书记，共青团南京市委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委托业务部主任、信贷投资部主任、副总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总经理，南京证券副董事长，市国资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峥，女，1968 年 5 月生，硕士学历。历任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市国资集团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金融资产部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国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总裁、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周力平，男，1963 年 6 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冶金厅人事教育处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委组织部企事业干部处正科级组织员、副处级组织员，江苏省委干部四处（企业工委干部处）副处级组织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市国资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小林，男，1961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京电视机厂工人、技术员、技术室副主任，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视机二厂设备科调度员、工程师，南京市投资公司银丰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市国资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副主任，发行人纪委书记。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建勋，男，1964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市财政局行财科办事员、投资公司科员，财政部驻南京市中企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主任科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市国资委董事监事工作处专职监事。现任南京市国资委监事会主席，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雁，女，1963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南京市财政局工交处主任科员、国资办主任科员，南京市国资办基础管理处助理调研员，南京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南京市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二处调研员，兼任发行人监事。

张颖，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双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南京市财政局企财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南京市国资办综合处主任科员；南京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南京市国资委董监处专职监事。现任南京市国资委董事监事工作处专职监事，兼任发行人监事。

孙隽，女，1980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京国资资产处置公司助理业务主管，市国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助理业务主管、业务主管、经理助理，发行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管毅，男，1974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事员、科员，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主任助理，南京市财政局外经金融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市金融办地方金融处副处长、处长，紫金科创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集团本部共有在职职工 40 人，其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如下：

表 5-4：发行人集团本部员工结构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比例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6	15.00
中级职称	5	12.50
初级职称及以下	29	72.50
合计	40	100.00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29	72.50
本科	11	27.50
大专及以下	0	0.00
合计	40	100.00
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35岁以下	20	50.00
35-50岁	16	40.00
50岁以上	4	10.00
合计	40	100.00

总体来看，发行人员工素质相对较高、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其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要。

（五）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结构

发行人作为南京市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两大业务，即金融服务与房地产板块，其中金融服务业务包括证券、信托以及其他类金融服务，房地产板块收入主要源自金融城项目的开发销售收入。发行人除两大核心业务外，同时涉及创业投资、信息化建设等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

1、证券行业状况

（1）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中国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和二级市场交易，该影响持续至 2009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复苏为止。2009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了中国创业板。在此之后，中小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的首次公开发行活动。2010 年，中小企业板和中国创业板分别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8 亿元和人民币 963 亿元，分别占中国股票市场当年募集资金的 41.3% 及 19.6%。同期，中国的金融创新产品持续发展。例如大宗经纪业务和股指期货

业务为投资银行提供了新的业务机会和收入来源，并为投资银行提高经纪业务佣金率和平衡投资风险回报提供了金融工具。根据证券业协会的数据，2012 年中国证券行业的投行业务与经纪业务的收入占行业整体收入的 55%以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万得资讯的统计，2011 年投资银行业实现收入总额人民币 1,359.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93.77 亿元，全行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700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302.55 亿元。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增长、有利的监管环境和持续引进新的金融产品，中国资本市场在过去 20 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伴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模的扩张，中国股票、基金、权证和债券成交量稳步上升，总成交额从 2006 年的人民币 21.9 万亿元增加至 2011 年的人民币 123.1 万亿元。2012 年全年，股票、基金累计成交金额为 322,707 亿元，债券累计成交金额为 378,314 亿元。2013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累计成交金额已达 483,515 亿元，债券累计成交金额超过 67 万亿元。

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场外债券交易市场是中国主要的固定收益产品市场，发行的债券包括政府机构独立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人民银行票据）和由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承销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2014 年，随着资本市场改革以及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在传统业务转型加速和创新业规模化发展推进等背景下，证券行业经营业绩好转并确立上升通道趋势，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 2013 年度有大幅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我国证券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2.84 亿元，同比大幅上涨 63.45%；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049.48 亿元，同比上涨 38.23%；证券承销与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净收入 309.38 亿元，同比上涨 78.45%；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2.31 亿元，同比下降 13.76%；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4.35 亿元，同比上涨 76.88%；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10.28 亿元，同比大幅上涨 132.48%；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46.24 亿元，同比大幅上涨 141.71%。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同比大幅上涨

119.34%。

2015 年证券行业盈利能力达到历史高点。2015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752 亿元，同比增长 121%，实现净利润 2,448 亿元，同比增长 153%，营收和净利润规模及增速均达到历史高点。截至 2015 年底，12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净资本为 1.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佣金率走低。受益于 2015 年上半年股市上涨的行情，以及一人多户的政策等，股基交易量累计同比大涨 253.58%。但由于云联网的冲击，15 年经纪业务佣金率继续下滑，达到 0.0529%，但由于保本佣金率的制约，佣金率降速预计将趋缓。投行业务方面，IPO 规模受制于节奏控制，而新三板有井喷之势。2015 年，股权融资规模达到 8,846 亿元，同比增长 78%，债券融资规模达到 10,694 亿元，同比增长 33%。资管业务保持较高增速，2015 年证券公司受托管理规模保持了较高速增速，其中，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规模净值 1.21 万亿元。自营业务增速略有下滑，2015 年证券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414 亿元，同比增长 99%，增速略有下滑，主要源于下半年股市的较大调整和波动。融资类业务方面，两融余额在年中触顶下滑，股权质押平稳增长。截至 2015 年底，融资融券余额 1.21 万亿元，同比上升 17%，受益于上半年牛市行情，两融余额在 6 月达到最高峰，之后随市迅速下滑，最终稳定在万亿左右。2015 年质押业务总规模（按抵押标的的市值计算）2.10 万亿元，其中券商所做的股权质押业务为 1.17 万亿元，同比大增 79.2%。

2016 年，受股市低迷的影响，业绩同比下滑成为上市券商年报中透露出来的共同信息。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279.9 亿元、净利润 1234.5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3%、50%。2016 年 129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1,052.95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519.99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4.16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0.5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6.4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68.47 亿元、利息净收入 381.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其中券商 2016 年经纪业务的营收较 2015 年下降近半。

（2）证券业发展趋势

中国强劲的经济增长将持续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展望未来，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市场容量扩大、投资者结构演变、金融产品创新、全球化和有利的监管环境。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加快推进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正在拓展，行业进入以创新发展为主导阶段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

2、信托业行业状况

（1）信托业发展概况

自 2009 年-2012 年，信托公司全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连续保持 50%以上的同比增长率。2009 年 2.02 万亿元，相比 2008 年的 1.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57%；2010 年为 3.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50%；2011 年为 4.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25%；2012 年达 7.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30%，信托资产规模上首次超过了保险业 7.35 万亿的规模，一跃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部门。对于信托业来讲，这无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2013 年，经济下行增加了信托公司经营的宏观风险，利率市场化加大了信托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年中和年末的两次“钱荒”引发了对流动性风险的担心，频繁发生的个案风险事件引起了对信托业系统性风险的担忧。继 2012 年“资产管理新政”以来，2013 年商业银行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的推出，全面开启了“泛资产管理时代”，进一步加剧了竞争。财政部等四部委 2012 年底发布的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的“463 号文”以及 2013 年 3 月份银监会发布的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的“8 号文”，增加了信托公司政信合作业务和银信合作业务的不确定性。2013 年度，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 832.60 亿元，同比增长 30.42%，实现利润总额 568.61 亿元，同比增加 28.82%。

2014 年，在经济下行和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下，信托业结束了自 2008 年以来的高速增长阶段，步入了转型发展的阶段。2014 年 4 月 8 日，银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明确提出了信托业转型发展的目标和路径，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信托业主要业务数

据发生了较大的结构性变化，信托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业务结构继续优化，系统风险可控，行业发展平稳，转型态势良好，同时，信托业也面临着增幅放缓、业绩下滑、个案风险增加等方面的挑战。2014 年末，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 954.95 亿元，同比增长 14.69%，实现利润总额 642.30 亿元，同比增长 12.96%，

在 2015 年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不断显现和股市、汇市频繁波动的市场冲击下，信托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大幅攀升，是来之不易的成绩。2015 年末，信托业实现营业收入 1176.06 亿元，同比增长 23.15%，实现利润 750.59 亿元，同比增长 16.86%。2015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6.30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 13.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0%，较 2014 年 28.14% 的增速有所下降。信托业自此跨入“16 万亿元时代”。行业转型初露成效，业务结构日趋合理，事务管理和投资功能显著增强，资产主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金供给端与资产需求端匹配度不断提高，为 2016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条件下信托行业的新发展和深层次调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6 年，中国宏观经济缓中趋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效果明显。2016 年，信托资产规模跨入“20 万亿元”时代，信托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一员，已经成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和创造国民财富的重要途径。截至 2016 年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20.22 万亿，同比增长 24.01%，环比增长 11.29%。2016 年末，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 1116.24 亿元，较 2015 年末的 1176.06 亿元同比下降 5.09%，实现利润 771.82 亿元，较 2015 年末的 750.59 亿元增长 2.83%。

（2）信托业发展趋势

信托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融资渠道和收益较高的投资产品，受到的关注越来越高，投资的人群也越来越广泛。未来随着信托业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中国新一轮城镇化建设推动地方融资的膨胀，以及中国高净值人群日益多元化的投资倾向，都将对信托业的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房地产行业状况

（1）房地产行业发展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2008 年，受美国金融海啸影响，全球经济进入衰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也明显放缓。房地产行业作为宏观经济的晴雨表，自 2007 年四季度开始量价齐跌，进入深度调整阶段。2008 年全国房地产成交量急剧萎缩，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19.70%，销售额同比下降 19.50%。得益于金融危机以后政府推进的信贷宽松政策刺激了房地产业的复苏，自 2009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稳步复苏，为房地产行业繁荣和房价上涨奠定了基础，出现价量齐升的局面。2010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04,76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56%，商品房销售额累计为 52,721 亿元，同比增加 18.86%。2011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9,366.7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39%，商品房销售额累计为 58,589 亿元，同比增加 11.13%。2012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11,30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7%，商品房销售额累计为 64,456 亿元，同比增加 10.01%。2013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30,55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29%，商品房销售额累计为 81,428 亿元，同比增加 26.33%。期间国家新出台了新国五条，诱发了成交量的飙升，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也回升至 2009 年以来的高点。2014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房观望情绪上升，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均出现同比回落。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6%，商品房销售额 76,292 亿元，下降 6.3%。2015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8,4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6.9%，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16.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9%。商品房销售额 87,281 亿元，增

长 14.4%，增速回落 1.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6.6%，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26.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0.7%。2016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49 万平方米，增长 22.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4%。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117627 亿元，增长 34.8%，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36.1%。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02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4%。

（2）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的城镇化进程加快。截至 2016 年末，国内的城镇化率由 2008 年的 45.7% 上升至 2015 年的 57.35%，城镇总人口由 2008 年的 6.07 亿增至 2016 年的 7.93 亿。由于城镇人口大幅增加，城市的住房需求亦随之增长。根据 2014 年 3 月颁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至 2020 年），预期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 60%。基于上述判断，预计 2020 年前约有 1 亿农村人口转为城镇常住人口。因此，预期将有更多人口迁移至城市，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行业供需矛盾依然存在，并将继续得到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由 2008 年的人民币 15,781 元增至 2016 年的人民币 33,616 元。随着购买力日益提高，生活水准和条件的不断改善，中高端个人住房需求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行业内并购重组正在宏观调控下加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调控政策的推动，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或区位优势明显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此外，随着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过热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销售价格上涨势头放缓，同时部分三、四线城市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房地产销售难度显著增加。

4、创业投资行业状况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1）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的创业投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80 年代中期到 1998 年以前。1985 年 3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拉开了我国创业投资的序幕，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1985 年 9 月，中国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业的起步。

第二个阶段，从 1998 年到 2004 年，在当时全国政协一号提案和随后国家七部委制定出台的政策推动下，及受到互联网泡沫和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影响，涌现出了数百家创业（风险）投资公司，资金来源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民间资金和外资，金融机构除了少数证券公司以外基本未进入。大批国际创业投资基金和公司涌入中国，为刚起步的中国创业投资业注入了新的资金，同时也带来了西方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和规范化的风险运行机制，从而促进了我国创投业的发展。

第三个阶段，约从 2005 年开始进入。《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法》的修订颁布，基本解决了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障碍。金融业的资本充实和机构投资者的逐渐成熟，使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始入主基金型的创投。加上国外 PE 大举进入的影响和本土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起步，创投企业向国际主流的基金管理型转变。十部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创投企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2）募资概况

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2 年至 2012 年十一年间，中国创投市场新募基金数量及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新募基金数量自 2002 年的 34 支增长至 2012 年的 247 支，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18%，其中 2005 年至 2008 年为快速稳健增长期，至 2011 年募资活动攀升至历史高峰，全年新募基金数达到 379 支，募资

总量达到 300.00 亿美元。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发布，IPO 重新开闸；互联网领域大热，企业纷纷赴美上市。根据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基金募资十分活跃，募资总金额再创历史新高，超大金额募资事件频频发生，平均募集金额达到历史最高点。募资方面，2016 年中外创投机构共新募集 636 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披露募集金额的 545 支基金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 3,581.94 亿元人民币，单支基金平均募集规模高达 6.74 亿元人民币。整体来看，中国未来几年经济形势趋于平稳发展，创投项目的多元化退出渠道基本确立，增强了中外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3）投资概况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自 2001 年至 2012 年，中国创投投资市场整体攀升，投资案例数从 216 例增长至 1,071 例，投资金额从 5.18 亿元增长到 73.20 亿元，投资案例数及投资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5.7%和 27.2%。其中 2001-2008 年创投投资市场平稳上升，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整体不利环境影响出现了一定下滑，至 2011 年重新达到历史最高点，2012 年受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低迷影响，VC 投资逐渐放缓。

2015 年，创投市场活跃度继续提升，全年共发生投资案例 3844 项，投资金额合计 3268 亿元，分别较 2014 年增长 38%和 47%，季度口径上，2015 年 3 季度创投市场活跃度达历史高峰，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分别达到 1170 项和 1197 亿，四季度分别 914 项和 633 亿，与股票市场的表现较为吻合。创投市场趋势一方面体现了“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潮流，一方面也与“资产荒”有关，与当前中国经济“财富时代”的社会特征相符。其中 VC、Angel 已成为创投市场主流，2015 年创投市场“早期化”特征进一步显现，从投资案例数上看，2015 年 Angel 和 VC 合计占比从 2014 年的 88%进一步提升至 93%，分别发生 922 项和 1,171 项，同比增长 38%和 13%，从投资金额上看，2015 年 Angel 和 VC 合计占比从 2014 年的 41%大幅提升至 78%，分别达 56 亿元和 1,729 亿元，同比增长 269%和 93%。2016 年，2016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 3,683 起投资案例，同比微升 6.9%，其中披露金额的 3,419 起投资交易共计涉及金额 1,312.57 亿元人民

币，仅比 2015 年多 19.23 亿元人民币，平均投资规模达 3,839.04 万元人民币。

从投资地域看，创投市场投资案例高度集中于北京、上海、广东三大经济发达城市，2015 年，发生于北上广的创投案例数量和金额分别达 1,849 项和 2,415 亿元，占比分别高达 73%和 78%，同比小幅增长。从行业结构上看，信息技术、金融、医疗保健、可选消费行业 2015 年创业案例数均较 2014 年出现 20%以上的增幅，互联网仍是 2015 年创投最为热衷的领域，其中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医疗两个子领域“从 0 到 1”特征较为明显。整体来看，近年来创投机构偏好早期项目，其中信息技术、金融、医疗保健等行业占据较大的投资市场份额。

（4）退出统计

中国创业投资市场近年来退出渠道不断拓宽，逐渐形成了以 IPO、M&A、股权转让为主多层次资本退出渠道和机制，其中 IPO 退出逐渐成为创业投资市场退出主流。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数据，2002 年至 2007 年创投行业整体退出案例保持稳定增长。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创投机构退出案例数走低；2009 年国内 IPO 重启，创业板开闸，给国内创投进一步打通退出渠道，至 2011 年创投机构退出案例数创下历史新高，达到 456 笔；至 2012 年，由于海外中概股表现欠佳以及国内二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创投机构退出难度有所增强，国内创投市场退出交易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从退出方式看，IPO 是创投市场最主要的退出方式，2012 年 246 笔创投退出中，共有 144 笔 IPO 退出，占比达到 58.5%；其次为股权转让退出，全年发生 44 笔，占比 17.9%；此外还有 31 笔并购退出以及 18 笔管理层收购退出，占比分别为 12.6%和 7.3%。在当前国内 IPO 市场不甚乐观的背景下，创投机构正逐步寻求多样化的退出方式，退出方式的多元化是未来创投退出的必然趋势之一。

2015 年，创投市场推出项目数和金额分别为 600 项和 694 亿元，整体上仍处于高位，从退出方式上看，二级市场是创投项目退出的主要渠道，特别是 M&A 和股权转让两种方式，2015 年创投项目退出盈亏比和平均回报倍数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创投市场的估值和竞争的激烈程度日渐上升。2016 年，全年共发生 2,001 笔 VC 退出交易，其中新三板挂牌是最主要的退出方式，期间共计发生 1,230 笔，占比高达 61.5%；IPO 和股权转让退出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三，分别发生 277

笔和 223 笔

随着近年来经济发展阻力加强，改革进入深水区，尤其是在实体经济不振的情况下，急需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相关政策对创投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脱虚向实”等政策接连推出，创投行业正处于繁荣阶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紫金投资集团、商贸旅游集团、安居建设集团、新农发展集团的决定》（宁委[2012]185 号）文件，发行人定位为主要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等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的金融投资集团。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对金融板块的投资，完善金融业态，正逐步转型为金融控股公司，公司目前控股或参股的金融企业众多，公司目前控股或持股的金融、类金融企业主要包括南京银行、南京证券、紫金信托、紫金农商行、紫金担保、紫金财险、利安人寿、紫金融资租赁、紫金科贷等。公司参控股金融企业业务牌照齐全，已初步形成金融控股集团，是国内地市级企业中少有的金融牌照齐全的金融控股集团。

此外，发行人参控股的金融企业质量较高，例如，南京银行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商行，资产规模达万亿元级别，南京证券、紫金信托盈利情况良好，紫金农商行为排名行业前列的农商行。总体而言，发行人参控股的金融、类金融企业质量良好，发行人在南京地区及江苏地区优势明显。

具体到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子行业，情况如下：

（1）证券业务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 2014 年-2016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发行人证券业务运营主体南京证券最近三年主要指标行业排名如下所示：

表 5-5：2014-2016 年南京证券行业排名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	55	36	46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资产	48	40	52
净资本	51	42	51
营业收入	58	51	56
净利润	48	46	49

2016 年南京证券各项主要指标均位于证券行业中等水平，总资产排名 55 位/97 位，净资产排名 48 位/97 位，营业收入排名 58 位/97 位，净利润排名 48 位/97 位。南京证券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被评为 A 类 A 级。

（2）信托业务行业地位

发行人信托业务运营主体紫金信托作为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地方性信托公司，最近三年主要指标行业排名如下所示：

表 5-6：2014-2016 年紫金信托行业排名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资产	54	55	57
营业收入	49	51	56
净利润	56	60	60

（3）房地产板块地位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从事南京金融城项目建设，目前已开发一、二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已部分完工投入使用。南京金融城作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得益于区委优势以及日益完善的区域配套，同时能够获得南京市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及竞争地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金融牌照齐全，协同效应明显

发行人作为南京市政府整合地方性金融资产的主体，持有南京市众多优质金融类股权，金融牌照较为齐全，金融产业链趋于完善。通过发行人进一步加强金融板块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其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使其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2）强大国资背景，地方政府支持

发行人强大的国资背景以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将极大助力发行人优化产

业布局、开拓投资范围、整合金融资产、集中优势金融资源以及发挥国有股东监督作用，从而创造具有发行人特色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发达的区域经济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南京地区，江苏省是中国最为富庶的省份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一直名列前茅，近年来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南京市作为江苏省会城市，1981 年被国家列为全国 15 个经济中心城市之一；2004 年经济中心定位指数排名南京列中国大陆第六，仅次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天津；2008 年总部经济发展能力列中国第五，超过天津。根据《南京市 201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503.02 亿元，突破万亿规模，同比增长 8.0%；2016 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1.60 亿元，同比增长 12.0%。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财政实力为发行人营造了较好的发展环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主要分为两块，即金融服务与房地产板块。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表如下：

表 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	68,436.23	39.35	200,106.62	45.99	290,307.56	71.26	162,244.74	91.10
其中：证券业务	56,757.76	32.63	133,353.20	30.65	218,938.51	53.74	112,011.75	62.89
信托业务	7,779.02	4.47	60,863.45	13.99	54,494.19	13.38	39,313.93	22.07
房地产板块	90,442.32	52.00	205,356.39	47.20	90,065.67	22.11	1,967.34	1.10
其中：房地产销售	85,853.32	49.36	199,543.93	45.86	86,853.24	21.32	-	-
房产出租	4,589.00	2.64	5,812.46	1.34	3,212.43	0.79	1,967.34	1.10
其他业务	15,047.73	8.65	29,644.68	6.81	27,034.31	6.64	13,885.07	7.80
收入合计	173,926.28	100.00	435,107.69	100.00	407,407.54	100.00	178,097.15	100.00

注：本表根据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情况列示。

表 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不适用）	-	-	-	-	-	-	-	-
房地产板块	73,809.79	87.81	164,609.39	87.06	75,281.33	75.98	715.60	6.02
其中：房地产销售	71,802.80	85.42	160,485.93	84.88	71,990.87	72.66	-	-
房产出租	2,006.99	2.39	4,123.46	2.18	3,290.46	3.32	715.60	6.02
其他业务	10,249.24	12.19	24,457.44	12.94	23,796.99	24.02	11,166.69	93.98
成本合计 （除金融服务业务）	84,059.03	100.00	189,066.83	100.00	99,078.32	100.00	11,882.29	100.00

注：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营业总收入按照收入减去支出后的净值列示（例如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因此金融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不再单独列示。

表 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不适用）	-	-	-	-	-	-	-	-
房地产板块	16,632.53	77.61	40,747.00	88.71	14,784.34	82.04	1,251.74	31.53
其中：房地产销售	14,050.52	65.56	39,058.00	85.03	14,862.37	82.47	-	-
房产出租	2,582.01	12.05	1,689.00	3.68	-78.03	-0.43	1,251.74	31.53
其他业务	4,798.49	22.39	5,187.24	11.29	3,237.32	17.96	2,718.38	68.47
毛利润合计 （除金融服务业务）	21,431.02	100.00	45,934.24	100.00	18,021.66	100.00	3,970.12	100.00

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融服务（不适用）	-	-	-	-
房地产板块	18.39	19.84	16.42	63.63
其中：房地产销售	16.37	19.57	17.11	-
房产出租	56.27	29.06	-2.43	63.63
其他业务	31.89	17.50	11.97	19.58
综合毛利率 （除金融服务业务）	20.32	19.55	15.39	25.04

注：毛利润和毛利率计算方式不适用于发行人金融业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78,097.15 万元、407,407.54 万元、435,107.69 万元和 173,926.28 万元，其中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10%、71.26%、45.99%和 39.35%，占比呈下降趋势，房地产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1.10%、22.11%、47.20%和 52.00%，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开发的金融城项目逐步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时受 2016 年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于当年出现明显收

入下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两大核心业务合计收入占比约为 90%。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中，收入主要由发行人的证券业务及信托业务构成，其中证券业务收入占比最大，其主要运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证券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12,011.75 万元、218,938.51 万元、133,353.20 万元和 56,757.76 万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成本（不计金融服务业务）分别 11,882.29 万元、99,078.32 万元、189,066.83 万元和 84,059.03 万元，其中，房地产板块成本占比分别为 6.02%、75.98%、87.06%和 87.81%，为发行人主要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不计金融服务业务）分别为 3,970.12 万元、18,021.66 万元、45,934.24 万元和 21,431.02 万元，主要由房地产板块构成，其占比分别为 31.53%、82.04%、88.71%和 77.6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不计金融服务业务）分别为 25.04%、15.39%、19.55%和 20.32%，其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3.63%、16.42%、19.84%和 18.39%。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1）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金融产业链，业务涉及证券、信托、担保等多个金融领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南京证券和紫金信托，此外还包括小贷、融资租赁等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涵盖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11：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运营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399.95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5,30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 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京证券负责运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南京证券注册资本达到 24.74 亿元，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34.47%。南京证券是 1990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江苏省第一家专业证券机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南京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完成一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247,399 万元。在证监会公布的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南京证券的分类等级为 A 类 A 级。

南京证券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类型，并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证期货、巨石创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通过控股宁夏股交中心从事股权托管等业务，通过参股富安达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2016 年，受证券市场交易量萎缩影响，南京证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较大降幅。南京证券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2 近三年及一期南京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3,558.30	78.77	84,538.24	67.69	216,595.20	90.37	86,611.06	83.37
期货经纪业务	1,537.05	3.61	3,787.97	3.03	4,042.64	1.69	3,784.42	3.64
投资银行业务	4,037.52	9.48	25,912.49	20.75	13,473.78	5.62	10,462.29	10.07
资产管理业务	3,294.86	7.73	10,438.87	8.36	5,550.75	2.32	2,952.56	2.84
投资咨询业务	-	-	109.44	0.09	-	-	79.38	0.08
股权托管服务业务	157.59	0.37	95.67	0.08	2.80	0.00	-	-
其他	20.22	0.05	9.69	0.01	8.52	0.00	-	-
合计	42,605.54	100.00	124,892.37	100.00	239,673.69	100.00	103,889.71	100.00

A、证券经纪业务

南京证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此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还包括期货中间介绍、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

2016 年，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上年出现较大降幅。南京证券近三年及一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近三年及一期南京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3,558.30	95.62	84,538.24	95.71	216,595.20	98.17	86,611.06	95.8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2,642.96	93.01	82,295.60	93.17	214,349.71	97.15	85,792.01	94.91
交易单位席位租赁	318.14	0.91	941.15	1.07	2,014.32	0.91	485.92	0.5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97.20	1.70	1,301.49	1.47	231.17	0.10	333.12	0.37
期货经纪业务	1,537.05	4.38	3,787.97	4.29	4,042.64	1.83	3,784.42	4.19
经纪业务合计	35,095.35	100.00	88,326.21	100.00	220,637.84	100.00	90,395.48	100.00

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南京证券积极开展代销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等业务，以满足不同客户在资产配置、财富管理的需求。南京证券近三年及一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 近三年及一期南京证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	563.01	94.27	1,120.03	86.06	227.17	98.27	331.06	99.38
其他	34.20	5.73	181.45	13.94	4.00	1.73	2.07	0.62
合计	597.20	100.00	1,301.49	100.00	231.17	100.00	333.12	100.00

B、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作为南京证券第二大营收来源，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再融资承销与保荐，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的发行与承

销，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改制辅导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持续督导及并购重组、融资业务等。其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和股转业务总部负责开展。

南京证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5 近三年及一期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承销业务	483.75	11.98	17,085.37	65.93	8,081.10	59.98	2,528.91	24.17
保荐服务业务	273.02	6.76	1,439.62	5.56	300.00	2.23	-	-
财务顾问业务	3,280.75	81.26	7,387.50	28.51	5,092.68	37.80	7,933.38	75.83
投资银行业务合计	4,037.52	100.00	25,912.49	100.00	13,473.78	100.00	10,462.29	100.00

2016 年，随着 IPO 发行速度逐步加快，再融资业务持续活跃。南京证券继续加强投行业务团队和渠道建设，强化与其他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的协作，整合内外部资源，挖掘、维护和积累优质客户，积极拓展全方位的业务机会，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增幅较大。2016 年，IPO 方面，南京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 2 个创业板 IPO 项目顺利发行上市；再融资方面，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先后完成 5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上市；债券主承销方面，完成债券发行项目 14 只；推荐挂牌业务方面，2016 年推荐挂牌企业 22 家，协助 18 家企业完成了 21 次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方面，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完成 3 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着力培育成长性好、经营风格稳健、发展潜力大的多层次优质客户资源，保证投资银行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公司秉承与企业共成长的理念，根据客户所处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属性、企业特征，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兼并收购以及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全方位服务。

C、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南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总部负责开展，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

务。

南京证券于 2003 年 12 月获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04 年初，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成立。200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行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神州 1 号增强型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续逐步推广发行了神州系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2 年 7 月，公司第一只定向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运作。近年来公司定向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发展迅速，成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南京证券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6：近一年及一期末南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	4	26	4	27
期末客户数量	2,088	26	1,971	27
其中：个人客户	2,059	-	1,938	-
机构客户	29	26	33	27
期初受托资金	54,311.24	3,465,082.87	53,968.48	2,579,249.3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	-	-	-
个人客户	40,739.46	-	46,837.27	700.00
机构客户	13,571.78	3,465,082.87	7,131.21	2,578,549.30
期末受托资金	35,394.33	3,370,514.99	54,311.24	3,465,082.87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	-	-	-
个人客户	27,161.60	-	40,739.46	-
机构客户	8,232.73	3,370,514.99	13,571.78	3,465,082.87

D、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外，南京证券营业收入的另一大来源为利息收入，其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7：近三年及一期南京证券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4,035.79	34.02	31,567.87	34.62	35,539.93	30.02	20,670.99	43.95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095.32	14.77	12,208.89	13.39	8,165.71	6.90	4,295.76	9.1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940.48	19.25	19,358.98	21.23	27,374.22	23.12	16,375.24	34.8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0,221.54	49.02	44,786.09	49.11	71,219.56	60.16	20,028.24	42.5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997.57	16.96	14,760.88	16.19	11,619.63	9.82	6,329.05	13.46
其中：约定购汇利息收入	-	-	-	-	1.02	0.00	57.30	0.12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973.85	12.06	4,972.77	5.45	3,200.20	2.70	1,613.44	3.4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	-	-	2.92	0.01
其他	-	-	74.52	0.08	4.35	0.00	-	-
利息收入合计	41,254.90	100.00	91,189.36	100.00	118,383.47	100.00	47,031.19	100.00

南京证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2016 年股票市场交易量大幅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明显回落。2016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9,392.19 亿元,与 2015 年底相比下降 20.01%,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相应减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南京证券融资业务利息收入在统计的 98 家证券公司中排名 48 位。

E、业务区域分布

南京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业务，最近三年南京证券江苏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69.13%、69.99%及 77.83%。2016 年江苏省内实现的收入占比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到 2016 年证券市场冲击的影响，江苏省外各地区经纪业务收入相比江苏地区出现更大下滑。

截至 2016 年末，南京证券下设宁夏、深圳、上海、北京、云南、重庆等 15 家分公司和 85 个营业部，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目前，南京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在江苏省内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在宁夏建立起领先竞争优势。

表 5-18：近三年南京证券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地区	116,140.54	77.83	209,776.73	69.99	98,249.63	69.13
宁夏地区	18,188.54	12.19	53,123.45	17.72	22,598.89	15.90
上海地区	4,300.51	2.88	10,343.90	3.45	5,689.31	4.00
广东地区	2,688.10	1.80	6,949.61	2.32	3,754.87	2.64
云南地区	2,572.47	1.72	6,762.27	2.26	2,763.27	1.94
北京地区	1,478.73	0.99	4,343.96	1.45	6,732.49	4.74
其他地区	6,738.43	4.52	15,934.31	5.32	6,491.89	4.57
分部间相互抵消	-2,876.00	-1.93	-7,513.94	-2.51	-4,151.89	-2.92
合计	149,231.31	100.00	299,720.30	100.00	142,128.46	100.00

2) 信托业务

发行人信托业务由子公司紫金信托负责运营。紫金信托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南京市财政局、南京投资公司等 12 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后经历次股权变更。2010 年经银监会批准引入日本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国内外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增至 5 亿元，并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金信托注册资本 24.53 亿元，发行人为紫金信托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0.01%。

2016 年，紫金信托在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信托行业评级初评中获得最高评级 A 级，并先后荣获“年度最佳稳健增长信托公司”、“金融创新奖”、“最佳收益表现信托公司”、“年度影响力品牌”等荣誉。

紫金信托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两大类。其中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贷款、证券投资等；信托业务主要为包括贷款信托、股权投资信托、房地产信托、中小企业信托、PE 信托业务、证券投资信托、权益投资信托、应收账款信托、融资租赁信托、银行信贷资产受让信托等。主要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

最近三年及一期，紫金信托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表 5-19：近三年及一期紫金信托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332.46	73,890.17	70,384.05	50,794.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23.29	59,780.36	51,720.88	35,493.04
利息净收入	369.07	1,083.09	2,773.31	3,820.89
投资收益	5,894.26	16,011.68	16,619.62	8,28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0.82	-3,947.78	-729.77	3,251.46
汇兑收益	-613.34	962.83	0.00	-58.47

A、自营（固有）业务

紫金信托目前的自营业务以金融产品投资为主，其固有资产配置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近三年及一期紫金

信托自营资产运用情况如下表：

表 5-20：近三年及一期紫金信托自营资产运用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2017年1-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843.43	6.83	27,554.97	7.49	15,943.16	7.57	23,199.06	13.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50.00	0.57	-	-	3,000.00	1.43	38,000.00	2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15.40	15.36	50,125.90	13.63	25,716.95	12.22	15,964.17	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856.07	58.20	239,607.07	65.17	138,232.24	65.67	91,025.00	51.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240.89	16.59	39,252.35	10.68	18,230.27	8.66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0.63	0.37	1,470.63	0.40	1,470.63	0.70	597.00	0.34
其他	8,155.46	2.07	9,679.02	2.63	7,888.88	3.75	7,735.62	4.38
资产总计	393,231.88	100.00	367,689.94	100.00	210,482.13	100.00	176,520.85	100.00

表 5-21：近三年末紫金信托自营资产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分布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	-	-	-	-	-
房地产业	-	-	3,000.00	1.42	-	-
证券市场	35,225.92	9.58	25,716.95	12.22	15,964.17	9.04
实业	-	-	-	-	38,000.00	21.53
金融机构	322,785.00	87.79	173,876.30	82.61	114,821.06	65.05
其他	9,679.02	2.63	7,888.88	3.75	7,735.62	4.38
资产总计	367,689.94	100.00	210,482.13	100.00	176,520.85	100.00

紫金信托自营资产最主要投向为金融机构，最近三年投向金融机构的自营资产占比分别为 65.05%、82.61%及 87.79%，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第二大投向为证券市场，其最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9.04%、12.22%及 9.58%，占比随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而变化。

B、信托业务

紫金信托目前展开的信托业务主要为：贷款信托、股权投资信托、房地产信托、中小企业信托、PE 信托业务、证券投资信托、权益投资信托、应收账款信托、融资租赁信托、银行信贷资产受让信托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紫金信托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为经营理念，以风险可

控、盈利合理、模式透明为业务执行原则，在悉心领会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在确保信托财产合规运营的基础上，“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努力打造为信托市场的顶级品牌。

表 5-22：近三年末紫金信托信托资产运用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597.16	0.49	178,280.81	2.17	140,753.57	2.70
贷款	4,608,490.73	36.75	3,532,445.00	42.93	2,284,660.60	4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4.32	0.03	15,056.47	0.1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0,702.95	55.34	4,299,100.64	52.24	2,610,151.14	5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541.49	0.64	68,258.87	0.83	3,103.43	0.06
长期股权投资	831,139.00	6.63	122,286.00	1.49	151,900.00	2.92
其他	15,698.88	0.12	13,253.64	0.16	4,729.73	0.09
资产总计	12,541,414.53	100.00	8,228,681.43	100.00	5,205,298.47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紫金信托信托资产总额 1,254.14 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52.41%。紫金信托信托资产的运用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发放贷款，最近三年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4.23%、95.17%及 92.09%。同时，紫金信托逐渐扩大其信托资产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比重，截至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83.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9.68%。

表 5-23：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紫金信托信托资产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分布	2017年6月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2,538,476.30	13.30	2,186,194.30	17.43	3,086,727.00	37.51	2,477,464.60	47.60
房地产	745,830.00	3.91	621,500.00	4.96	439,710.00	5.34	540,051.00	10.38
证券市场	670,416.83	3.51	531,324.94	4.24	2,756.47	0.03	-	-
实业	7,032,287.11	36.84	4,998,903.12	39.86	3,127,820.10	38.02	1,357,861.50	26.09
金融机构	8,097,568.31	42.42	4,200,377.17	33.49	1,565,567.42	19.03	829,832.63	15.93
其他	4,731.46	0.02	3,115.00	0.02	6,100.44	0.07	88.74	0.01
资产合计	19,089,310.01	100.00	12,541,414.53	100.00	8,228,681.43	100.00	5,205,298.47	100.00

紫金信托信托资产的行业分布主要为基础设施产业、实业、金融机构，符合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以及地方建设的要求。但 2016 年对于基础产业的投放占比略有下降，对金融机构的投放占比有较明显的提高。截至 2016 年末，信托资产中基础设施产业占比为 17.43%，实业占比为 39.86%，房地产业占比为 4.96%，金融机构占比 33.49%。

表 5-24：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紫金信托信托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资金信托	5,226,935.01	27.38	4,695,662.95	37.44	4,286,388.91	52.09	2,632,464.72	50.57
集合资金信托	7,461,847.21	39.09	4,918,369.92	39.22	2,802,586.32	34.06	2,485,459.00	47.25
财产权管理类信托	6,400,527.79	33.53	2,927,381.66	23.34	1,139,706.20	13.85	87,374.75	1.68
合计	19,089,310.01	100.00	12,541,414.53	100.00	8,228,681.43	100.00	5,205,298.47	100.00

在信托产品方面，紫金信托的信托产品以往以集合信托产品和单一信托为主，财产权管理类信托占比逐年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金信托存续期的单一资金信托规模 522.69 亿元，集合资金信托规模 746.18 亿元，财产权管理类信规模 640.05 亿元。

3) 其他金融服务

A、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由子公司紫金科贷负责运营。紫金科贷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为发行人、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同）、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郑玉平、严慧出资设立的科技金融企业，初始注册资本 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金科贷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5.00%。

紫金科贷立足于江苏省创新驱动战略及南京市科技创业投融资体系建设计划，面向科技企业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及私营业主发放贷款、开展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 年，公司获选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评选的“2014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2015 年，获得南京市总工会、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授予的“服务小微企业有功单位”荣誉称号。2016 年，荣获江苏产业与金融创新风云榜“普惠金融创新奖”。

2016 年，紫金科贷实现营业总收入 3,563.61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9.82 万元，利息收入 2,253.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78.7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0.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6.71 万元。

B、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子公司紫金担保负责运营。紫金担保成立于 2009 年，由发行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 1.20 亿元。紫金担保主要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2016 年度紫金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499.08 万元，净利润 220.49 万；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4.10 万元，净利润 195.13 万元。

紫金担保是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而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企业融资策划咨询等，是目前南京市唯一一家全国资背景的担保公司。

表 5-25：近三年紫金担保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户、笔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末担保余额	26,452.55	28,110.00	33,579.00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26,452.55	28,110.00	33,579.00
在保户数	40	44	62
在保笔数	54	56	72
当期发生担保责任额	28,077.35	30,580.00	38,086.50
当期代偿额	0.00	1,966.00	400.00
当期追偿额	202.00	380.00	960.00
当期解除担保责任金额	29,734.40	36,049.00	35,162.50
近三年累计代偿金额	3,392.00	3,392.00	1,426.00
近三年累计解除担保责任金额	207,205.85	179,128.50	148,548.50
近三年累计追偿金额	1,542.00	1,340.00	960.00
当年计提损失金额	34.00	68.00	455.00
当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	264.00	419.00	336.00
当期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	250.00	327.00	478.00
当期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金额	371.00	0.00	0.00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科贷因开展小贷业务需要，作为担保人为客户向银行借款、私募债发行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紫金科贷担保余额分别为 71,661.80 万元、52,620.00 万元、36,950.00 万元和 22,060.00 万元。

C、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 2016 年 3 月 8 日经南京市商务局宁商外资批〔2016〕138 号文批准，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由发行人、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立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Sumitomo Mitsui Trust Panasonic Finance Co.Ltd 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紫金租赁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等业务。

2016 年紫金租赁实现收入 1,194.41 万元，净利润 167.7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09.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3.34 万元。

（2）房地产板块

1) 房地产销售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收入主要来自金融载体开发销售收入，由子公司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目前负责南京金融城项目建设。金融城公司由发行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设立，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

南京金融城是南京金融业加快发展，提档升级的核心载体，是南京市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加快发展金融业的重要支撑，南京市委市政府于 2011 年委托公司启动南京金融城项目建设工作。

南京金融城项目位于河西中央商务区核心位置，定位为“具有国际水准、地标性的金融企业集聚区”，是南京市重点建设的金融产业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占地约 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地面以上拟建高层和超高层建筑 10 栋，定位为金融机构的总部或地区总部，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70.00 亿元。

表 5-26：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城项目开发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	累计已投	开工时间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合同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
金融城一期	8.08	74.00	70.00	66.91	2012.1.1	53.11	40.84	61.46	53.00	42.55
金融城二期	6.50	80.00	100.00	12.71	2017.3.1	50.00	8.23	14.98	7.04	0.00

注：金融城一期项目部分物业销售对象为发行人另一子公司南京证券，发行人合并报表时对收入金额进行抵消，故上表确认收入金额与发行人合并报表房地产销售收入金额存在差异；金融城一期项目累计已投资金额为成本核算系统根据工程进度核算的金额，与财务记账金额存在差异；金融城二期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尚未在成本核算系统建账核算，故其累计已投资金额为财务记账金额。

金融城项目分两期开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金融城项目一期工程十幢楼主体和幕墙已全部完工，预计 2018 年全面投入运营。二期工程在金融城 47#地进行，金融城 47#地分东区和西区进行开发建设，西区在 2016 年 4 月开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经完成首道支撑剩余 20%的工作量，完成二层 19 万平方米（二层合计约 25 万平方米）土方外运工作；东区已完成办公板房搭设并移交物业管理，并已完成建筑总承包及总包管理招标工作。目前已签订入驻合同的企业包括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2014 年，金融城一期仍处于建设阶段，未产生实际业务收入；2015 年，金融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429.8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575.90 万元；2017 年 1-6 月，金融城公司营业收入为 89,696.11 万元。截至目前，金融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城一期项目销售收入。

2) 房产出租

发行人房产出租收入主要源自发行人子公司紫金资管投资运营的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创中心”）。研创中心地处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距离南京禄口机场 20 公里，公路及地铁配套较完善，交通较为便利。项目总占地 71 亩，总规划建设面积近 20 万平米，拟建造为高端中小企业的孵化成长平台。研创中心计划分 4 期开发，共建成 7 幢建筑，完工后全部由公司自持并对外出租。

截至目前，研创中心一期由西门子旗下电站自动化公司整租，研创中心二期分租给 20 余家企业，如爱立信南京、常远申瑞等，研创中心三期分租给 60 多家

企业，研创中心四期处于建设初期，预计于 2020 年完工。整体看，研创中心出租率较高，随着可租面积的增多，研创中心的租金收入规模也将逐年扩大。

报告期各期，紫金资管分别实现房屋出租收入 1,129.54 万元、2,390.14 万元、3,897.11 万元和 3,426.92 万元。

（3）其他业务

1）资产管理

发行人的产业投资的主体是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金资管原名南京市投资公司，系经南京市政府批准于 1987 年 10 月成立的国有企业。紫金资管是发行人重要的对外投资平台，多年来发挥政府投资主体职能，以资本经营为手段，投资涉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科技园区、金融证券、交通、原材料等领域。2014 年，为提高市场竞争力，紫金资管启动了公司制改造，经营业务定位为以国有资本投资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科技园地产投资与管理三大业务。

紫金资管业务主要包括：国有资本投资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科技园地产投资与管理。收益主要由四部分构成：一是通过长期持有南京市重点产业相关企业的股权，支持南京市重点行业的发展，参与南京众多重大基础设施、能源、科技、创业等项目的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导向作用，依照市场化机制运作，最优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从中获得参股企业的利润分红和退出收益；二是通过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利润分红和退出收益；三是通过收购不良资产后，采取债权转让、司法诉讼、债务重组等多种处置方式取得收益；四是通过规划建设 20 万平方米的南京紫金研发创业科创园，每年获取租金收益。

2016 年，紫金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6,007.35 万元，投资收益 22,111.63 万元，净利润 17,134.47 万元。2017 年 1-6 月，紫金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5,475.95 万元，投资收益 12,815.92 万元，净利润 12,373.09 万元。

2）创业投资

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科创是发行人受南京市政府委托于 2011 年 8 月发起成立，是南京市委市政府加快科技创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大力营造科技创业氛围而设立的科技创业类平台。紫金科创初始注册资本 5 亿元，由发行人、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14 年 11 月，新工集团将股权划转至发行人，紫金科创由发行人作为单一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金科创注册资本为 6 亿元。紫金科创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受托管理各类专项资金 15.90 亿元，包括天使基金、引导基金、特别社区基金、未来网络谷基金、直投资基金、科技创业发展基金；同时，紫金科创依托公司全金融产业链优势，重点围绕南京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发起设立 36 支子基金（其中校园合作基金 9 支），基金总规模为 49.88 亿元，其中紫金科创认缴出资 7.27 亿元。此外，项目投资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紫金科创已投资包括天使项目在内的 591 个项目，投资领域包括新兴产业、互联网科技、新型化工和环保、文化产业等，退出 105 个项目，收回本金 6,634 万元，实现转让收益 998 万元，另有基金项目分红收益 193 万元。

南京高风投是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2 月成立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注册资金 2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0.49%。南京高风投主要通过设立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南京高风投共引导发起中成创投基金、中源创投基金、文化创投基金、爱德创投基金、南京青源壹号等涵盖不同行业领域的创投基金。除通过基金投资项目外，南京高风投还直接进行项目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完成对 35 个项目的投资，累计投资总额 5.98 亿元，其中，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占 34.28%，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占 42.85%，投资项目成功率在 85.72% 以上，4 个项目先后在香港和深圳上市，1 个项目在新三板上市，12 个项目顺利退出。

3) 智慧城市板块

发行人信息化投资业务的运作主体为南京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南京信投成立于 2009 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注册资本 21,159.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57%。

信投公司是承担南京全市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投融资平台，采取“政府引导、

市场化运作”的机制与模式，行使城市信息化项目及产业的融资、投资、建设、运管和服务等职能，实现南京市信息基础设施、城市信息服务和信息服务业、软件、硬件等领域的全面发展和应用，形成从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数据库建设到应用服务拓展和信息化投资的核心业务架构。信投公司目前参控股的企业有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南京城市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南京信投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92.75 万元，净利润 1,394.3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02.87 万元，净利润-1,188.15 万元。

（4）股权投资

发行人围绕金融领域大力发展，旗下控股的各类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但由于金融行业特殊的资本消耗需求，发行人也通过参股方式参与其他金融类企业经营，实现自身业务延伸，扩大金融牌照的覆盖面，以促进集团长远发展。截至目前发行人通过参股方式成为南京银行、紫金农商行、紫金财险、利安人寿股权的重要股东，投资上述金融企业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大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466.04 万元、237,655.99 万元、205,182.42 万元和 158,381.62 万元，主要来自发行人持有的南京银行、紫金农商行的股权收益。

发行人在坚持金融主业的同时，也依托南京国资体系，适度进行多元化投资，投资了南京区域范围内优质企业。其他产业投资方面，发行人参股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有效的扩展了自身业务延伸。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明确发展目标

作为南京市市属国有金融企业集团，未来集团将致力于探索金融综合经营，通过优化投资布局，进一步完善金融门类与金融产业链，开展金融综合经营，充分发挥金融“全牌照”优势，努力实现金融驱动创新，为企业成长提供全过程金融服务，成为独具特色、管理科学、业绩优良、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快建设区域金融中心作出贡献。

2、优化产业布局

（1）金融服务板块：完善金融布局，提升创新金融与综合金融能力

在传统金融业务领域，集团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并逐步深化金融集团战略，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实现降低融资成本，与集团投资能力对接，形成稳定的利润生成模式；择机增持紫金农商行、南京银行，实现更强的股权控制力，加速其科技银行的发展，并建立起与集团相协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支持紫金信托发展，满足其增资扩股与业务拓展需要。

在创新金融领域，集团需通过对宏观与微观经济趋势的深入分析，捕捉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近年来互联网科技的发展给金融业和其他行业带来了巨大革命，面对移动互联时代的革新浪潮，集团将探索传统金融创新，融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重点布局非传统金融的成长空间，搭建互联网金融平台，抢滩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在有效控制运营风险的基础上，推动业务转型创新，积极发挥综合金融的平台优势和协同优势，开创发展新格局。

（2）金融载体板块：以金融地产为主业促进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快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积极培育代建与高端物业服务等其他业务增长点

金融城公司将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快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努力建成一批新兴产业集聚区，持续提升资源集聚力、创新辐射力和发展带动力。

3、改革创新举措

在未来的发展中，集团将强化国有资本功能定位，一是通过改革发展，加强主业投资布局，优化板块配置，重视资本运作，将集团做强、做优、做大，增强集团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重视不同层面的国企背景合作，如社保基金、央企、省企等，借助多方面的合力推动市属国有资产与区域经济的发展。三是支持新兴产业投资，通过国有资本运营，加强产业整合、重组与并购；支持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国家战略；加强工业 4.0、互联网+等方向的探索。

九、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须履行与非关联交易同样的询价、招投标、比选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一）关联方认定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股东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股东为市国资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7：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情况	持股比例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2）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8：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一、合营企业		
宿迁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二、联营企业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	329,480.00
南京亚太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1,000.00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3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	848,220.79
南京民营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20.00	504.00
南京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500.00
南京慧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500.00
南京城市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35.00	1,000.00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76	292.29(美元)
南京乌江化工有限公司	20.02	3,912.33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48.00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6	15,445.50
南京爱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3,000.00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南京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100.00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4,000.00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4	20,300.00
南京中标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	16,160.00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66	30,000.00
南京紫金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123.94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500.00
南京紫金易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0	5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8,800.00

（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9：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白宫大酒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表 5-30：近三年发行人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销售	-	87,078.24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装修代管服务	101.89	108.0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销售	31,715.89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建等服务	566.04	460.0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252.45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软件销售	70.1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40	15.26	-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77	-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1	-
南京白宫大酒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1	-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1	-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0.61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管费	13.05	17.73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4.8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2,498.26	2,920.00	-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849.06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81.25	-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租赁业务	799.45	363.16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536.31	40.72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38.80	42.73	-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61.16	452.36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1.67	-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提供劳务	-	-533.36	900.00
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	提供劳务	-	-	1,016.52
九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3.99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98.78	248.34
南京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101.20	904.90
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39.04	563.52

2、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表 5-31：近三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	464.06	275.40	440.69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明细如下：

表 5-32：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起始	担保终止	最高额担
------	-------	------	------	------

		时间	时间	保金额
南京高风投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5	2017.5	500.00
紫金资管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2015.1	2018.1	1,500.00
国资集团	集团本部	2014.5	2017.5	60,000.00
国资集团	集团本部	2015.2	2018.2	90,000.00
国资集团	南京证券	2016.12	2021.12	360,000.00
合计				512,000.00

（3）提供资金

1) 资金拆借

2016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表 5-33：2016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5/12/21	2016/6/23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9.26	2016/6/28	2017/6/27

2) 资金拆借利息

表 5-34：近三年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4,348.01	1,216.25	900.00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2.73	72.71	64.31
九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6.18	17.78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	-	500.00	-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55.92	171.00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73	85.46

（4）其他重要关联方交易

1) 2008 年 12 月，南京证券与国资集团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国资集团将其拥有的南京市中山南路 311 号房产提供给南京证券使用，交易金额为零。该房产一直由南京证券使用至今。

2) 2012 年度南京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签订《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南京证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南京分行作为委托人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

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委托人委托资产金额 153,321.89 万元，委托资产权益总额为 163,439.95 万元。2015 年度南京证券管理人报酬总额 57.07 万元。2014 年度南京证券管理人报酬总额 104.50 万元。

3) 2013 年度南京证券与南京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 2 号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南京证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作为委托人将其发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2014 年该计划已清算终止。2014 年度南京证券管理人报酬总额 2.17 万元。

4) 2014 年度南京证券与南京银行签订《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南京银行为托管人，南京证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南京分行作为委托人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委托人委托资产金额 0.00 万元，委托资产权益总额为 0.92 万元。2015 年度南京证券管理人报酬总额 4.77 万元。2014 年度南京证券管理人报酬总额 2.71 万元。

5) 2015 年度南京证券与南京银行签订《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 2 号资产管理合同》，南京银行为托管人，南京证券为管理人，南京银行南京分行作为委托人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供投资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委托人委托资产金额 10,000.00 万元，委托资产权益总额为 9,999.48 万元。2015 年度南京证券管理人报酬总额 0.31 万元。

6) 2013 年南京证券按照市场发行价认购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 A”基金 1,999.90 万份，赎回 1,000.00 万份；赎回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 765 万份；赎回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 689.9000 万份，收到分红 3.64 万元；按照市场发行价认购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现金货币 A”基金 400.00 万份，2014 年收到分红 5.96 万元；按照市场发行价认购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现金货币 B”基金 4,050.00 万份，2014 年收到分红 0.33 万元，2014 年赎回 1,550.00 万份。

2014 年 1-6 月南京证券按照市场发行价购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富安达现金货币 B”基金 400 万份，2014 年收到分红 40.08 万元，赎回

1,000.00 万份。

7) 2014 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南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3,300.00 万元。

8) 2011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南京证券分别支付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1,934.00 万元、15,751.96 万元，合计金额 52,685.962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办公用房即南京金融城 5#楼主楼和裙楼，其中主楼合同价款 53,089.94 元，裙楼协议价款 2,732.65 元。

9) 2014 年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京金融城 5#楼“受托代建室内精装修及机电工程”服务合同》，南京证券委托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南京金融城 5#楼室内精装修和机电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南京证券按照投资总额的 3%费率（监理费除外）向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建服务费，代建服务费估算金额为 450.00 万元。2015 年南京证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25.00 万元。

10) 2016 年 8 月，南京证券与国资集团签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国资集团同意为南京证券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南京证券与国资集团协商相应担保费用。

11) 2016 年 12 月，南京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南京证券将持有的“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以 37,197.03 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时委托资产总额 37,000.00 元，南京证券取得收益 197.03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表 5-35：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账款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28,306.00	28,306.00	28,306.00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6.27	1,293.27	1,289.27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标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97	0.97	0.97
其他应收款	南京乌江化工有限公司	9.50	9.50	9.5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3.11	6,303.11	6,329.49
其他应收款	南京和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	41.65	-
其他应收款	南京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	-	1,627.63	2,652.73
其他应收款	九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10	185.04
其他应收款	南京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33.36	-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3.56
应收账款	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6.26	17,418.24	-
应收账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0	-	-
其他流动资产	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9.26	1,062.28	891.00
其他流动资产	九康生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16.00	200.00
发放贷款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8,000.00

表 5-36：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账款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0.53	6,848.18	-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52	1,592.00	1,392.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标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82.62	282.62	282.62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3.72	-	-
其他应付款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64.32	38,163.80	38,160.18
其他应付款	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	790.18	721.39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	-	191.08	258.65
应付利息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7	96.25	4,044.17
应付股利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	6,823.19
预收账款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67
预收账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22	31,800.00	-
短期借款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	60,000.00	-
长期应付款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50,000.00	150,000.00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玲

地址：南京市玉兰路 8 号国资大厦

电话：025-86579636

传真：025-86579636

邮箱：chenl@zjholdings.cn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2006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520057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62 号）。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涉及的 2014-2016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末公布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最新财务报表信息，发行人在以下表格中补充列示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表 6-1：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123.22	1,205,200.74	1,369,706.08	1,479,364.04	879,399.22
结算备付金	181,264.31	180,524.20	230,472.20	512,591.44	456,78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157.98	287,067.36	286,600.89	441,827.47	350,618.18
应收票据	-	60.00	30.00	-	11.17
应收账款	57,792.08	56,956.62	39,424.26	23,742.00	2,673.02
预付款项	6,307.77	3,112.92	7,936.06	3,814.76	105.02
应收利息	18,978.28	17,131.45	17,871.29	28,687.42	15,921.95
应收股利	7,659.86	8,259.81	0.01	1.43	-
其他应收款	72,036.90	74,059.80	67,856.08	47,331.48	50,90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177.58	225,680.56	373,351.20	576,218.48	253,183.62
存货	231,083.17	233,421.06	348,257.19	295,550.34	241,15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37	79.05	8,850.09	2,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66,942.89	318,411.71	228,107.07	231,240.94	180,141.22
流动资产合计	2,685,063.41	2,609,965.27	2,978,462.39	3,642,369.81	2,430,901.37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822.52	26,423.90	24,881.41	32,314.47	92,69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2,574.14	1,205,254.28	1,289,953.84	1,588,570.58	1,079,87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722.08	116,188.89	39,252.35	18,230.27	-
长期应收款	135,999.57	127,731.62	80,062.46	62,216.56	62,216.56
长期股权投资	872,855.95	876,115.54	812,915.07	686,769.75	498,095.69
投资性房地产	63,340.27	65,014.93	67,009.74	53,192.22	16,431.57
固定资产	119,777.49	121,091.24	62,051.76	55,116.36	44,359.38
在建工程	5,706.63	7,035.13	55,762.66	46,547.72	26,908.66
工程物资	0.75	0.75	0.75	0.75	0.75
无形资产	7,939.30	7,886.11	5,257.50	4,973.73	4,468.97
开发支出	45.06	45.03	27.84	96.23	-
商誉	14,750.06	14,750.06	14,750.06	14,750.06	14,750.06
长期待摊费用	2,568.44	2,744.55	3,241.07	3,461.58	2,74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8.56	16,506.11	22,063.06	18,964.07	17,84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125.30	554,054.36	608,604.01	833,677.13	563,50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7,246.12	3,140,842.50	3,085,833.58	3,418,881.47	2,423,897.50
资产总计	5,902,309.53	5,750,807.78	6,064,295.97	7,061,251.28	4,854,79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	41,000.00	46,500.00	36,500.00	59,2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34,499.00	89,040.00
拆入资金	6,000.00	13,000.00	-	30,000.00	181,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772.01	-	-
应付账款	13,800.03	13,887.61	98,944.65	14,020.05	23,011.00
预收款项	247,717.59	222,484.13	216,627.67	240,460.14	235,58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172.50	161,099.34	262,160.83	1,156,484.50	508,899.48
应付职工薪酬	22,349.02	21,602.15	41,648.29	39,630.40	26,287.43
应交税费	18,140.45	-5,977.05	25,170.29	32,761.36	3,927.20
应付利息	13,876.89	9,360.42	26,232.20	33,200.53	11,392.63
应付股利	2,286.27	26,139.36	3,887.98	3,498.94	6,823.20
其他应付款	249,160.58	226,216.61	172,115.69	159,891.82	137,217.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6,970.41	828,877.94	935,823.82	1,433,794.94	893,768.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329.52	172.51	10.83	578.81	26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140.00	179,414.07	430,957.70	215,499.85	10,66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2,041.21	499,729.85	240,521.86	128,233.87	161,291.18
流动负债合计	2,480,484.46	2,237,006.94	2,506,373.81	3,559,054.21	2,348,57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827.59	107,764.59	113,078.04	65,135.74	147,632.76
应付债券	195,000.00	195,000.00	335,000.00	570,000.00	144,603.36
长期应付款	33,883.39	33,891.95	43,731.63	53,731.63	153,831.59
专项应付款	231,428.37	277,098.38	272,205.23	222,045.41	163,185.24
预计负债	1,401.65	887.57	2,648.31	7,549.14	1,187.91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递延收益	-	-	6,049.24	11,326.4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39.51	79,895.68	76,468.65	95,356.97	92,96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32	61,456.67	62,366.10	72,032.37	6,20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980.84	755,994.85	911,547.20	1,097,177.70	709,610.49
负债合计	3,071,465.30	2,993,001.79	3,417,921.01	4,656,231.91	3,058,18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	-	-	-	-
资本公积	377,939.49	349,009.37	347,006.12	297,506.99	210,554.79
减：库存股	-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65,253.04	169,759.12	152,066.51	204,521.86	176,993.83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52,223.80	52,223.80	52,223.80	39,794.65	28,950.38
一般风险准备	48,685.49	48,457.48	48,580.19	41,938.78	-
未分配利润	765,386.91	708,715.13	616,704.40	493,118.90	386,00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488.72	1,828,164.90	1,716,581.03	1,576,881.19	1,302,506.72
少数股东权益	921,355.51	929,641.09	929,793.94	828,138.17	494,10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0,844.23	2,757,805.99	2,646,374.96	2,405,019.37	1,796,61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2,309.53	5,750,807.78	6,064,295.97	7,061,251.28	4,854,798.86

表 6-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9,814.35	173,926.28	435,107.69	407,407.54	178,097.15
营业收入	131,420.09	105,533.83	238,769.44	129,582.91	19,681.88
利息收入	36,614.70	27,090.34	33,868.79	32,149.98	32,169.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779.56	41,302.11	162,469.47	245,674.65	126,246.09
二、营业总成本	207,403.47	155,449.69	358,634.43	310,462.55	139,429.61
营业成本	99,212.47	84,059.03	189,066.83	99,078.32	11,88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6.54	8,410.93	24,281.75	38,477.84	10,888.72
销售费用	3,506.28	2,352.87	3,023.45	8,672.83	3,868.19
管理费用	75,528.96	47,166.54	115,313.09	124,388.34	89,860.93
财务费用	18,178.94	13,233.19	19,793.87	19,328.62	10,114.55
资产减值损失	390.29	227.13	7,155.43	20,516.60	12,81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15.45	3,213.95	-19,860.80	5,485.84	12,882.02
投资收益	205,397.14	158,381.62	205,182.42	237,655.99	160,46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690.84	61,281.98	112,185.29	95,004.65	75,060.79
汇兑收益	-	-	1,158.75	155.14	-
二、营业利润	233,323.47	180,072.17	262,953.64	340,241.98	212,015.61
加：营业外收入	3,783.34	2,333.27	9,874.14	3,899.83	4,418.8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737.62	289.39	760.67
减：营业外支出	1,590.97	306.25	4,134.23	2,294.28	38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2.80	59.95	67.48
三、利润总额	235,515.84	182,099.19	268,693.55	341,847.53	216,044.60
减：所得税费用	22,823.54	16,872.25	37,388.55	65,177.38	34,652.09
四、净利润	212,692.29	165,226.94	231,305.00	276,670.14	181,39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501.65	141,715.30	168,114.09	167,259.11	132,773.91
少数股东损益	32,190.64	23,511.64	63,190.91	109,411.04	48,61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5.40	5,561.34	-60,250.13	32,299.44	101,310.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597.69	170,788.28	171,054.87	308,969.59	282,70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182,122.37	147,842.11	115,658.75	194,787.13	229,02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75.32	22,946.17	55,396.12	114,182.46	53,682.69

表 6-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796.30	109,210.51	199,110.80	123,982.84	98,293.5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800.00	1,800.00	2,7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599.30	9,749.31	145,058.18	-3,648.13	-5,347.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560.40	137,516.33	330,020.63	446,893.09	209,046.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35,443.82	-	20,260.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161,2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35,119.77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9,851.32	46,356.15	-	324,460.50	219,084.5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40,026.07	409,28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93	103.44	0.3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77.58	425,581.49	460,259.36	136,834.34	127,68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602.84	728,517.23	1,803,212.89	1,570,348.70	1,242,20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90.01	89,667.90	184,404.13	186,897.80	72,112.37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	-	-	67,926.50	169,346.77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	-	-	572,692.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30,000.00	151,200.00	-
客户贷款及垫资净增加额	-	-	-6,697.65	-56,397.67	19,719.8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55,375.24	386,827.0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691,594.72	-	20,688.1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97,971.1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320.60	18,484.72	51,423.71	106,377.61	35,57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49.12	48,164.95	78,281.65	72,729.91	48,5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05.69	49,567.93	83,514.52	101,552.70	63,92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275.07	355,038.30	414,945.49	116,487.96	119,90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640.48	560,923.80	2,025,437.70	1,574,842.05	936,62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62.36	167,593.44	-222,224.81	-4,493.34	305,57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8,019.59	696,870.69	1,077,076.06	834,500.64	1,204,907.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478.13	87,835.69	53,835.46	62,066.43	450,38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	1.66	1.71	21.28	16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81.3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35	1,864.41	2,933.20	10,964.52	1,82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396.73	786,572.44	1,135,327.79	907,552.87	1,657,28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0.44	7,066.83	33,127.77	26,229.48	32,30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5,601.47	727,832.61	1,481,506.19	865,148.09	1,762,621.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0.23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3.00	693.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39.26	0.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275.14	735,592.44	1,515,773.22	891,377.65	1,794,92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8.40	50,980.00	-380,445.43	16,175.22	-137,63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99.46	294.00	228,519.48	355,651.32	38,544.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697.47	303,133.09	33,585.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75.00	43,175.00	285,500.00	161,706.83	233,032.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75,000.00	688,134.00	218,500.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03.00	160,923.00	20,717.61	-	64,22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677.46	204,392.00	709,737.09	1,205,492.16	554,30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743.15	473,046.15	356,598.85	431,549.00	212,456.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93.93	85,024.62	124,520.92	86,640.85	44,53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2,505.33	22,169.89	8,70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1.71	44,451.71	29,090.95	16,146.05	1,8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788.80	602,522.49	510,210.72	534,335.90	258,8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11.33	-398,130.49	199,526.36	671,156.26	295,47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11.75	-691.37	1,168.97	155.14	-5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39.13	-180,248.42	-401,974.91	682,993.27	463,36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484.27	1,526,484.27	1,928,459.18	1,245,465.91	782,27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245.14	1,346,235.85	1,526,484.27	1,928,459.18	1,245,641.93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表如下：

表 6-4：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73.91	25,917.55	43,486.46	46,587.77	38,50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0.25	974.04	778.38	953.93	1,587.06
应收账款	-	-	-	4.80	-
预付款项	20.38	43.77	7.58	0.02	0.02
应收利息	-	11.59	16.06	-	209.56
应收股利	-	-	3,710.07	2,817.32	-
其他应收款	1,729.03	1,717.27	1,681.68	5,043.09	2,031.24
其他流动资产	103,397.09	37,423.89	75,065.89	105,452.55	58,968.21
流动资产合计	138,250.67	66,088.12	124,746.12	160,859.47	101,296.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644.61	582,838.96	579,908.30	526,699.59	513,829.43
长期股权投资	1,426,316.79	1,431,016.83	1,375,934.33	1,152,319.24	932,636.72
固定资产	116.45	130.21	121.55	166.54	211.31
无形资产	38.19	46.41	377.75	413.33	440.77
长期待摊费用	90.00	158.20	360.11	831.97	47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71	805.24	2,391.90	2,590.11	1,796.83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	14.90	21.21	7.50	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0,305.65	2,015,010.74	1,959,115.15	1,683,028.27	1,449,400.04
资产总计	2,158,556.32	2,081,098.86	2,083,861.27	1,843,887.74	1,550,69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	2,000.00	15,000.00	6,000.00	9,000.00
预收款项	-	-	-	10.25	-
应付职工薪酬	95.85	92.52	156.30	133.28	89.64
应交税费	-	7.38	33.53	23.91	36.04
应付利息	4,183.06	3,065.15	8,965.61	9,102.29	6,695.51
其他应付款	3,306.72	3,113.78	34.83	68.81	15,09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900.00	126,900.00	75,900.00	15,300.00	10,66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5,000.00	315,000.00	315,000.00	150,000.00	91,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6,485.63	450,178.83	415,090.27	180,638.54	133,08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50.00	17,250.00	43,700.00	49,700.00	-
应付债券	-	-	90,000.00	150,000.00	6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28.49	52,428.71	47,960.43	52,913.32	53,276.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000.00	60,000.00	7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78.49	159,678.71	281,660.43	372,613.32	263,276.54
负债合计	608,664.12	609,857.55	696,750.70	553,251.85	396,35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17,419.63	283,038.66	283,373.66	248,576.93	233,904.98
减：库存股	-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47,801.77	150,520.77	143,195.67	180,073.21	159,517.03
盈余公积	52,223.80	52,223.80	52,223.80	39,794.65	28,950.38
未分配利润	532,446.99	485,458.08	408,317.44	322,191.10	231,96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892.19	1,471,241.32	1,387,110.57	1,290,635.89	1,154,33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8,556.32	2,081,098.86	2,083,861.27	1,843,887.74	1,550,696.62

表 6-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350.51	280.69	1,848.31	3,926.85	2,633.86
减：营业成本	565.06	452.16	2,294.27	4,567.09	3,13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5	28.27	74.46	241.13	148.79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829.47	1,339.29	2,266.90	2,221.85	2,230.24
财务费用	18,232.45	13,230.91	24,994.09	20,804.20	10,576.55
资产减值损失	-0.06	-0.06	-0.83	0.85	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1.87	195.65	-175.55	138.24	414.2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收益	180,168.92	127,947.26	152,471.70	132,361.85	91,92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718.49	61,674.92	110,533.32	93,477.47	76,798.90
二、营业利润	160,109.52	113,373.03	124,515.58	108,591.81	78,879.32
加：营业外收入	4.58	4.58	0.80	100.60	1.00
减：营业外支出	95.39	82.39	70.57	115.67	171.87
三、利润总额	160,018.71	113,295.22	124,445.81	108,576.74	78,708.44
减：所得税费用	1,370.15	1,635.58	154.32	-758.73	-682.22
四、净利润	158,648.56	111,659.64	124,291.49	109,335.46	79,390.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06.10	7,325.10	-36,877.54	20,556.18	80,407.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254.66	118,984.74	87,413.94	129,891.64	159,798.44

表 6-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7	29.97	1,898.99	4,141.60	6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	1.2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74.86	63,422.83	81,219.13	1,072.56	38,45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06.11	63,454.07	83,118.13	5,214.16	38,51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772.17	-	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94	898.00	1,321.20	1,087.19	1,00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7	80.42	48.90	347.58	13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8.92	34,099.88	49,276.89	19,048.68	1,17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8.93	35,078.30	53,419.15	20,483.45	2,32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7.18	28,375.78	29,698.97	-15,269.29	36,19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499.58	315,362.33	407,397.25	583,053.00	11,538.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366.88	73,640.40	59,162.02	33,544.60	410,335.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332.5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66.46	389,002.73	575,891.81	616,597.60	421,87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5	59.24	42.14	53.57	13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200.12	272,200.12	634,798.79	764,311.23	528,887.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71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260.17	272,259.36	740,554.93	764,364.80	529,01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06.29	116,743.37	-164,663.13	-147,767.20	-107,143.0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00.00	-	34,634.48	35,013.23	4,95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	305,000.00	231,000.00	10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89,190.00	59,4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00.00	-	339,634.48	355,203.23	164,9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450.00	108,450.00	156,400.00	151,160.00	51,1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6.02	54,238.05	51,371.64	32,544.84	18,43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4.63	2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56.02	162,688.05	207,771.64	184,079.47	69,82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56.02	-162,688.05	131,862.84	171,123.77	95,09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2.55	-17,568.90	-3,101.31	8,087.27	24,14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6.46	43,486.46	46,587.77	38,500.49	14,35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3.91	25,917.55	43,486.46	46,587.77	38,500.49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分别就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2006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520057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就发行人 2016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62 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二）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新纳入合并范围

表 6-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范围新增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年度	级次	纳入原因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14 年	三级子公司	投资间接持股
紫金普惠金融信息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2014 年	二级子公司	新设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14 年	二级子公司	新设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5 年	一级子公司	股权转让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80.00	2015 年	二级子公司	新设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二级子公司	新设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00	2015 年	二级子公司	新设
滁州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51.00	2015 年	四级子公司	新设
江苏公共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34.00	2015 年	四级子公司	新设
南京正信通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0.00	2015 年	三级子公司	新设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6 年	一级子公司	新设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	2016 年	二级子公司	新设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二级子公司	新设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0	2016 年	二级子公司	新设
南京国资拍卖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二级子公司	新设

2、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范围内减少企业

表 6-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年度	变化原因
南京智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2015 年	注销
南京银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清算
紫金普惠金融信息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16 年	股权转让

3、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表 6-9：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新增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纳入年度	纳入原因
“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	新设产品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14 年	新设产品
南京宁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新设产品

公司名称	纳入年度	纳入原因
“龙兴 5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新设产品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新设产品
尚书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新设产品
宝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6 年	新设产品

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结构化主体，综合考虑南京证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南京证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科贷作为投资顾问将南京宁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控制的依据：根据南京宁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公司负责南京宁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南京宁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根据出资额获取一定比例的收益，并在合伙到期后全额收回原始出资额，并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南京宁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剩余收益归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有。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龙兴 5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南京证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南京证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作为管理人投资“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化主体，综合考虑南京证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南京证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尚书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南京证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南京证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宝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综合考虑南京证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南京证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表 6-10：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减少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变化年度	变化原因
“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处置全部份额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处置所持有的“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期末不再将“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6-1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6 月 末/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资产总额	5,750,807.78	6,064,295.97	7,061,251.28	4,854,798.86
货币资金	1,205,200.74	1,369,706.08	1,479,364.04	879,399.22
负债总额	2,993,001.79	3,417,921.01	4,656,231.91	3,058,182.27
所有者权益	2,757,805.99	2,646,374.96	2,405,019.37	1,796,616.60
营业总收入	173,926.28	435,107.69	407,407.54	178,097.15
净利润	165,226.94	231,305.00	276,670.14	181,39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93.44	-222,224.81	-4,493.34	305,57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0.00	-380,445.43	16,175.22	-137,63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30.49	199,526.36	671,156.26	295,477.45

表 6-1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末 /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17	1.19	1.02	1.04
速动比率	1.06	1.05	0.94	0.93
资产负债率（%）	52.04	56.36	65.94	62.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2	13.78	30.85	66.63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末 /1-6月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存货周转率（次）	0.58	0.59	0.37	0.05
EBITDA（万元）	197,225.77	305,834.74	376,246.05	240,211.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4	12.43	16.54	15.43
净资产收益率（%）	12.23	9.16	13.17	10.10
总资产收益率（%）	5.59	3.52	4.64	3.74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 EBITDA =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 × 100%
- (9)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 × 100%
- (10) 以上指标中 2014 年数据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相关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854,798.86 万元、7,061,251.28 万元、6,064,295.97 万元和 5,750,807.78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058,182.27 万元、4,656,231.91 万元、3,417,921.01 万元和 2,993,001.7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796,616.60 万元、2,405,019.37 万元、2,646,374.96 万元和 2,757,805.9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9%、65.94%、56.36%和 52.0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良好并呈下降趋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78,097.15 万元、407,407.54 万元、435,107.69 万元和 173,926.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1,392.51 万元、276,670.14 万元、231,305.00 万元和 165,226.94 万元，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具有一定可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05,579.75 万元、-4,493.34 万元、-222,224.81 万元和 167,593.4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40,211.85 万元、376,246.05 万元、305,834.74 万元和 197,225.77 万元，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79,399.22 万元、1,479,364.04 万元、1,369,706.08 万元和 1,205,200.74 万元，货币资金存量较充裕，能为发行人即期债务偿还提供一定支撑。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明细如下：

表 6-13：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609,965.27	45.38	2,978,462.39	49.11	3,642,369.81	51.58	2,430,901.37	5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0,842.50	54.62	3,085,833.58	50.89	3,418,881.47	48.42	2,423,897.50	49.93
资产总计	5,750,807.78	100.00	6,064,295.97	100.00	7,061,251.28	100.00	4,854,798.86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854,798.86 万元、7,061,251.28 万元、6,064,295.97 万元和 5,750,807.78 万元。从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相对稳定，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所致，发行人主要为投资类企业，除从事证券、信托等金融业务外，对外股权类投资规模也较大。同时，发行人从事证券业务的子公司南京证券主要以经纪业务为主，易受我国股票市场走势的影响，由于报告期以来我国股市走势波动较大，发行人开展证券业务形成的资产也相应波动。

201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一年有较大幅增长，主要是受益于 2014 年我国股票市场走势良好，发行人证券业务增长迅速；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股市整体由涨转跌，证券业务相应萎缩。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 6-14：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货币资金	1,205,200.74	46.18	1,369,706.08	45.99	1,479,364.04	40.62	879,399.22	36.18
结算备付金	180,524.20	6.92	230,472.20	7.74	512,591.44	14.07	456,783.23	1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067.36	11.00	286,600.89	9.62	441,827.47	12.13	350,618.18	14.42
应收票据	60.00	0.01	30.00	0.01	-	-	11.17	0.00
应收账款	56,956.62	2.18	39,424.26	1.32	23,742.00	0.65	2,673.02	0.11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预付款项	3,112.92	0.12	7,936.06	0.27	3,814.76	0.10	105.02	0.00
应收利息	17,131.45	0.66	17,871.29	0.60	28,687.42	0.79	15,921.95	0.65
应收股利	8,259.81	0.32	0.01	0.01	1.43	0.01		-
其他应收款	74,059.80	2.84	67,856.08	2.28	47,331.48	1.30	50,907.63	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680.56	8.65	373,351.20	12.54	576,218.48	15.82	253,183.62	10.42
存货	233,421.06	8.94	348,257.19	11.69	295,550.34	8.11	241,157.10	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05	0.01	8,850.09	0.30	2,000.00	0.05	-	-
其他流动资产	318,411.71	12.20	228,107.07	7.66	231,240.94	6.35	180,141.22	7.41
流动资产合计	2,609,965.27	100.00	2,978,462.39	100.00	3,642,369.81	100.00	2,430,901.37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430,901.37 万元、3,642,369.81 万元、2,978,462.39 万元和 2,609,965.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07%、51.58%、49.11%和 45.3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分别占流动资产 45.99%、7.74%、9.62%、12.54%、11.69%和 7.66%；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分别占流动资产 46.18%、6.92%、11.00%、8.65%、8.94%和 12.20%，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9,399.22 万元、1,479,364.04 万元、1,369,706.08 万元和 1,205,200.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8%、40.62%、45.99%和 46.18%。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存出保证金，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发行人证券业务产生的客户存款。发行人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599,964.82 万元，增幅为 68.22%，主要系当期我国证券市场走势良好，发行人证券经济业务规模相应增加，收到的客户存款资金增幅较大。发行人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小幅降低。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

但总体规模仍较大，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39,489.08 万元。

表 6-15：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6.22	0.01	24.59	0.01
银行存款	1,167,969.29	96.91	1,325,799.57	96.79
其他货币资金	5,201.14	0.43	1,974.31	0.14
存出保证金	32,004.08	2.66	41,907.60	3.06
合计	1,205,200.74	100.00	1,369,706.08	100.00

2)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的余额分别为 456,783.23 万元、512,591.44 万元、230,472.20 万元和 180,52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9%、14.07%、7.74%和 6.92%，主要为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相关款项。2016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上一年下降了 282,119.24 万元，降幅为 55.04%，降幅明显，主要是受到 2016 年证券市场走势不佳的影响，经纪业务规模相应缩减导致。

表 6-16：近一年一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155,056.31	85.89	209,963.76	91.10
公司备付金	25,467.89	14.11	20,508.44	8.90
合计	180,524.20	100.00	230,472.20	1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50,618.18 万元、441,827.47 万元、286,600.89 万元和 287,067.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2%、12.13%、9.62%和 11.00%。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91,209.29 万元，增幅为 26.01%，主要是发行人增加了交易性债券工具及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规模。2016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 2015 年末下降了 155,226.58 万元，降幅为 35.13%，主要是发行人大幅降低了在债券工具的投资规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余额为 287,067.36 万元。

表 6-17：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420.78	86.54	249,877.75	87.19	433,602.14	98.14	341,685.62	97.45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173,078.23	60.29	185,265.67	64.64	340,520.81	77.07	285,964.02	81.56
权益工具投资	75,342.55	26.25	64,612.07	22.54	93,081.33	21.07	55,721.60	15.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46.58	13.46	36,723.14	12.81	8,228.43	1.86	8,932.55	2.55
合计	287,067.36	100.00	286,600.89	100.00	441,839.57	100.00	350,618.18	10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183.62 万元、576,218.48 万元、373,351.20 万元和 225,680.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15.82%、12.54%和 8.65%。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发行人证券业务产生，按标的物划分主要是股票和债券。

表 6-18：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172,356.73	76.37	88,025.68	23.58	41,914.74	7.27	36,085.68	14.25
债券	53,840.90	23.86	285,589.59	76.49	534,429.48	92.75	217,134.03	85.76
其中：国债	39,407.91	17.46	41,480.00	11.11	17,430.00	3.02	2,500.00	0.99
同业存单	10,046.84	4.45	-	-	26,372.33	4.58	-	-
金融债	-	-	105,887.96	28.36	136,788.60	23.74	-	-
公司债	4,386.14	1.94	138,221.64	37.02	353,838.55	61.41	214,634.03	84.77
减：减值准备	517.07	0.23	264.08	0.07	125.74	0.02	36.09	0.01
合计	225,680.56	100.00	373,351.20	100.00	576,218.48	100.00	253,183.62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买入返售的债券余额较上一年增加了 317,295.46 万元，增幅为 146.13%。截至 2016

年末，债券的余额为 285,589.59 万元，较上一年下降了 248,839.89 万元，降幅为 46.56%，使得当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体规模减少。报告期，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市场走势波动有关。

5) 存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41,157.10 万元、295,550.34 万元、348,257.19 万元和 233,421.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8.11%、11.69%和 8.94%。发行人存货中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

表 6-1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686.27	1.58	2,935.27	0.84
不良资产池	13,707.76	5.87	13,748.13	3.95
开发成本	209,639.53	89.81	331,395.08	95.16
发出商品	-		1.64	0.00
工程施工	6,366.02	2.73	132.96	0.04
低值易耗品	0.28	0.01	1.07	0.01
绝当品	21.19	0.01	43.03	0.01
合计	233,421.06	100.00	348,257.19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开发成本均为发行人开发建设的南京金融城项目，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表 6-20：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期末余额
南京金融城项目一期	2011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220,412.77
南京金融城项目二期	2016 年 4 月	2026 年 12 月	110,982.31
合计	-	-	331,395.08

6)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907.63 万元、47,331.48 万元、67,856.08 万元和 74,059.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1.30%、2.28%和 2.84%，金额较小，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智慧城市业务中的市民卡业务产生的款项。

表 6-2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22,865.99	30.88
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8,500.61	11.48
国资集团	6,298.06	8.5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6,099.63	8.24
证券清算款	2,248.16	3.04
合计	46,012.45	62.13

表 6-22：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22,865.99	33.70
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10,201.81	15.03
国资集团	6,298.06	9.28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4,400.31	6.48
张永对	700.09	1.03
合计	44,466.26	65.53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0,141.22 万元、231,240.94 万元、228,107.07 万元和 318,411.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6.35%、7.66%和 12.20%。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新增 90,304.64 万元，增幅为 39.59%，主要为持有的短期理财产品增幅较大。

表 6-23：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短期理财产品	304,030.00	203,567.40
委托贷款	7,563.15	12,635.76
预缴税费	-	8,606.23
待抵扣进项税	-	1,998.58
国债逆回购产品	-	1,100.16
待认证进项税	1,218.15	19.83
其他	5,600.41	179.11
合计	318,411.71	228,107.07

(2) 非流动资产分析**表 6-24：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423.90	0.84	24,881.41	0.81	32,314.47	0.95	92,695.75	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5,254.28	38.37	1,289,953.84	41.80	1,588,570.58	46.46	1,079,878.90	44.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6,188.89	3.70	39,252.35	1.27	18,230.27	0.53	-	-
长期应收款	127,731.62	4.07	80,062.46	2.59	62,216.56	1.82	62,216.56	2.57
长期股权投资	876,115.54	27.89	812,915.07	26.34	686,769.75	20.09	498,095.69	20.55
投资性房地产	65,014.93	2.07	67,009.74	2.17	53,192.22	1.56	16,431.57	0.68
固定资产	121,091.24	3.86	62,051.76	2.01	55,116.36	1.61	44,359.38	1.83
在建工程	7,035.13	0.22	55,762.66	1.81	46,547.72	1.36	26,908.66	1.11
工程物资	0.75	0.00	0.75	0.00	0.75	0.00	0.75	0.00
无形资产	7,886.11	0.25	5,257.50	0.17	4,973.73	0.15	4,468.97	0.18
开发支出	45.03	0.00	27.84	0.00	96.23	0.00	-	-
商誉	14,750.06	0.47	14,750.06	0.48	14,750.06	0.43	14,750.06	0.61
长期待摊费用	2,744.55	0.09	3,241.07	0.11	3,461.58	0.10	2,746.33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6.11	0.53	22,063.06	0.71	18,964.07	0.55	17,842.36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054.36	17.64	608,604.01	19.72	833,677.13	24.38	563,502.52	2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0,842.50	100.00	3,085,833.58	100.00	3,418,881.47	100.00	2,423,897.5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23,897.50 万元、3,418,881.47 万元、3,085,833.58 万元和 3,140,842.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3%、48.42%、50.89%和 54.6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上述科目金额分别为 1,289,953.84 万元、39,252.35 万元、80,062.46 万元、812,915.07 万元、62,051.76 万元和 608,604.0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80%、1.27%、2.59%、26.34%、2.01%和 19.72%。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科目金额分别为 1,205,254.28 万元、116,188.89 万元、127,731.62 万元、876,115.54 万元、121,091.24 万元和 554,054.3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37%、3.70%、4.07%、27.89%、3.86%和 17.6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分别为 1,079,878.90 万元、1,588,570.58 万元、1,289,953.84 万元和 1,205,254.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5%、46.46%、41.80%和 38.37%，较为稳定。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因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及投资业务，旗下证券板块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多，同时，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也积极从事股权类投资业务。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 6-25：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7,761.39	59,501.84	249,862.54	72,921.9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90,666.83	990,844.94	1,200,475.79	735,616.1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07,201.10	496,855.22	778,657.67	357,236.80
按成本计量的	483,465.72	493,989.72	421,818.12	378,379.33
其他	226,826.07	239,607.07	138,232.24	271,340.82
合计	1,205,254.28	1,289,953.84	1,588,570.58	1,079,878.90

发行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明细如下：

表 6-26：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持有主体	资产类型			合计
	股票	基金	其他（理财和资管产品）	
本部	254,378.62	2,954.29		257,332.91
南京证券	2,775.09	6,837.06	66,448.56	76,060.71
紫金资管	62,386.02	9,351.50		71,737.52
紫金科创	2,069.96			2,069.96
合计	321,609.69	19,142.85	66,448.56	407,201.10

其中发行人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其中投资金额较大的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等，具体如下。

表 6-27：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2,400.00	2,400.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25.00	12,625.00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南京天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67.74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075.84	6,075.84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35.40	4,435.40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95,339.40	178,473.88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158.93	48,158.93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15,128.24	15,128.24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8.24	2,408.24
南京宁高高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125.45	71,487.78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6,780.00	6,780.00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25,750.00	23,000.00
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40.78	2,340.78
南京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5,022.34	5,022.34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30,011.43	30,011.43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23,527.32	23,527.32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9,414.97	9,414.97
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356.70	2,356.70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5,820.00	5,820.00
外贸信托-汇金 27 号（紫金普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55.00	14,255.00
其他	18,490.68	12,200.12
合计	483,465.72	493,989.72

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持有的相关资产。此外，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紫金信托持有的自身作为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计划，金额分别为 205,897.07 万元和 33,7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前述信托产品及资金管理计划的余额为 226,826.07 万元。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0 万元、18,230.27 万元、39,252.35 万元和 116,188.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3%、1.27%和 3.70%，近两年增幅较大，主要为发行人随着信托业务规模增加，持有的信托业保障基金规模相应增加。

3)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80,062.46 万元和 127,731.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1.82%、2.59%和 4.07%，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发<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受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紫金资管将收取的电力建设开发费支付给南京供电公司用于电网改造工程，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共支付了 62,216.56 万元。此外，2016 年以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6 年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从事相关业务，随着业务的开展产生了相应的融资租赁款项。

表 6-28：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电网改造工程	62,216.56	62,216.56
融资租赁款	65,515.06	27,946.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714.99
小计	127,731.62	87,447.89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7,385.42
合计	127,731.62	80,062.46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98,095.69 万元、686,769.75 万元、812,915.07 万元和 876,115.5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0.55%、20.09%、26.34%和 27.89%。发行人作为南京市属金融投资控股平台，持有大量南京地方金融机构股权，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主要为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16 年末，上述股权账面价值占全部长期股权投资的比例合计超过 93%，具体如下：

表 6-2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582.43	12.96	111,531.12	13.72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04.27	0.95	5,410.69	0.6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897.73	79.43	646,210.12	79.49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南京城市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4,884.23	0.56	4,813.79	0.59
南京乌江化工有限公司	1,039.31	0.12	1,039.31	0.13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55.71	1.30	4,281.60	0.53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7.25	0.46	4,017.77	0.49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7.79	0.11	1,137.10	0.14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7.63	0.97	8,762.06	1.08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72	0.49	4,401.91	0.54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473.19	0.97	8,473.19	1.04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6.62	1.18	9,758.17	1.20
其他	4,461.66	0.51	3,078.24	0.38
合计	876,115.54	100.00	812,915.07	100.00

5)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4,359.38 万元、55,116.36 万元、62,051.76 万元和 121,091.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1.61%、2.01%和 3.8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紫金信托、信投公司、紫金科创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59,039.48 万元，增幅为 95.15%，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委托代建的南京金融城总部办公大楼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3,502.52 万元、833,677.13 万元、608,604.01 万元和 554,054.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5%、24.38%、19.72%和 17.6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受托业务资产构成。报告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所致，2015 年证券市场经历一轮上涨，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相应达到波峰，随着市场由强转弱，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规模也相应减小。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表 6-30：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95,622.78	89.45	551,892.72	90.68
受托业务资产	55,639.57	10.04	50,454.24	8.29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3,175.00	0.52
艺术品	1,164.44	0.21	1,164.44	0.19
预付房屋、设备款	-	-	870.05	0.14
资金信托计划	-	-	500.00	0.08
预付无形资产款	14.90	0.00	254.19	0.04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0.03	140.00	0.02
预付工程款	-	-	105.88	0.02
待处置资产包	47.50	0.01	47.50	0.01
应收股利	25.99	0.00	-	-
待抵扣增值税	117.05	0.02	-	-
其他	1,282.13	0.23		
合计	554,054.36	100.00	608,604.01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1：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237,006.94	74.74	2,506,373.81	73.33	3,559,054.21	76.44	2,348,571.77	7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994.85	25.26	911,547.20	26.67	1,097,177.70	23.56	709,610.49	23.20
负债合计	2,993,001.79	100.00	3,417,921.01	100.00	4,656,231.91	100.00	3,058,182.27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3,058,182.27 万元、4,656,231.91 万元、3,417,921.01 万元和 2,993,001.79 万元。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主要来自于流动负债，其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负债构成中，与证券业务相关的负债规模较大，2014 年以来证券市场波动较大，2015 年经历一轮上涨，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规模扩大使得负债有所增加，2016 年以来随着证券市场走势减弱，相应的业务缩减使得负债规模也有所减小。

（1）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2：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000.00	1.83	46,500.00	1.86	36,500.00	1.03	59,200.00	2.52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34,499.00	0.97	89,040.00	3.79
拆入资金	13,000.00	0.58	-	-	30,000.00	0.84	181,200.00	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772.01	0.23	-	-	-	-
应付账款	13,887.61	0.62	98,944.65	3.95	14,020.05	0.39	23,011.00	0.98
预收款项	222,484.13	9.95	216,627.67	8.64	240,460.14	6.76	235,587.80	1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099.34	7.20	262,160.83	10.46	1,156,484.50	32.49	508,899.48	21.67
应付职工薪酬	21,602.15	0.97	41,648.29	1.66	39,630.40	1.11	26,287.43	1.12
应交税费	-5,977.05	-0.27	25,170.29	1.00	32,761.36	0.92	3,927.20	0.17
应付利息	9,360.42	0.42	26,232.20	1.05	33,200.53	0.93	11,392.63	0.49
应付股利	26,139.36	1.17	3,887.98	0.16	3,498.94	0.10	6,823.20	0.29
其他应付款	226,216.61	10.11	172,115.69	6.87	159,891.82	4.49	137,217.12	5.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8,877.94	37.05	935,823.82	37.34	1,433,794.94	40.29	893,768.87	38.0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2.51	0.01	10.83	0.00	578.81	0.02	265.86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414.07	8.02	430,957.70	17.19	215,499.85	6.05	10,660.00	0.45
其他流动负债	499,729.85	22.34	240,521.86	9.60	128,233.87	3.60	161,291.18	6.87
流动负债合计	2,237,006.94	100.00	2,506,373.81	100.00	3,559,054.21	100.00	2,348,571.77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48,571.77 万元、3,559,054.21 万元、2,506,373.81 万元和 2,237,006.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0%、76.44%、73.33%和 74.74%。发行人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预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上述六项金额分别为 216,627.67 万元、262,160.83 万元、172,115.69 万元、935,823.82 万元、430,957.70 万元和 240,521.8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8.64%、10.46%、6.87%、37.34%、17.19%和 9.60%。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六项金额分别为 222,484.13 万元、161,099.34 万元、226,216.61 万元、828,877.94 万元、179,414.07 万元和 499,729.8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9.95%、7.20%、10.11%、37.05%、8.02%和 22.34%。发行人 2016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大幅下降，主要为发行人缩减负债规模，大量回购金融资产，使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金额大幅减小；同时受到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的

代理买卖证券款也相应缩减。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仍有小幅下降。

1) 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35,587.80 万元、240,460.14 万元、216,627.67 万元和 222,484.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3%、6.76%、8.64%和 9.95%。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子公司金融城公司开发南京金融城项目产生的预收房款。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08,899.48 万元、1,156,484.50 万元、262,160.83 万元和 161,099.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7%、32.49%、10.46%和 7.20%。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和融资融券收益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表 6-33：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债券	111,099.34	262,160.83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000.00	-
合计	161,099.34	262,160.83

表 6-34：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业务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债券质押式回购	93,372.20	144,526.10
债券买断式回购	17,727.14	117,634.73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借款	50,000.00	
合计	161,099.34	262,160.83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7,217.12 万元、159,891.82 万元、172,115.69 万元和 226,216.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4%、4.49%、6.87%和 10.1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子公司市民卡公司收取的客户充值款形成的客户备付金、往来款、代建项目款等。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表 6-35：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客户备付金	86,316.04	80,329.79
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	24,746.27	23,151.67
代建项目款	11,454.60	20,400.53
单位往来款	10,371.39	19,733.73
未结算款	56,560.68	17,597.51
受托资产处置包	1,105.27	3,601.34
保证金	3,651.10	2,757.70
押金	-	843.98
工程款	786.01	786.01
贷款	8,000.00	753.90
风险金	-	483.60
代缴代扣款	-	453.71
银行存管费	-	187.70
暂收款	7,544.52	57.46
质保金	11.91	9.74
预提费用	-	8.50
其他	15,668.81	958.82
合计	226,216.61	172,115.69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893,768.87 万元、1,433,794.94 万元、935,823.82 万元和 828,877.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06%，40.29%、37.34%和 37.05%，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

表 6-36：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757,327.64	91.37	853,530.13	91.21	1,271,668.72	88.69	830,418.42	92.91
个人客户	713,702.92	86.10	790,733.24	84.50	1,148,548.14	80.11	759,723.92	85.00
机构客户	43,624.72	5.26	62,796.89	6.71	123,120.57	8.59	70,694.51	7.91
信用业务	71,550.30	8.63	82,293.70	8.79	162,126.22	11.31	63,350.45	7.09
个人客户	71,550.30	8.63	82,293.70	8.79	162,126.22	11.31	63,350.45	7.09
合计	828,877.94	100.00	935,823.82	100.00	1,433,794.94	100.00	893,768.87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来自普通经纪业务的个人客户业务，分别为 759,723.92 万元、1,148,548.14 万元、790,733.24 万元和 713,702.92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例分别为 85.00%、80.11%、84.50%和 86.10%，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 年末增幅较大，而 2016 年末又有较大降幅，其主要原因是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828,877.94 万元，较上年末仍有所减少。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60.00 万元，215,499.85 万元、430,957.70 万元和 179,414.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5%、6.05%、17.19%和 8.0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往期有大幅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应付债券到期偿还，负债规模相应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 6-37：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900.00	16.11	10,957.70	2.5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0,000.00	78.03	410,000.00	95.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0,514.07	5.86	10,000.00	2.32
合计	179,414.07	100.00	430,957.70	10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1,291.18 万元、128,233.87 万元、240,521.86 万元和 499,729.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3.60%、9.60%和 22.34%，主要为向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收益人款等。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12,287.99 万元，增幅为 87.57%，主要为发行人向股东国资集团新增拆借款项，2016 年末余额为 175,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259,207.99 万元。

（2）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如下：

表 6-38：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7,764.59	14.25	113,078.04	12.41	65,135.74	5.94	147,632.76	20.80
应付债券	195,000.00	25.79	335,000.00	36.75	570,000.00	51.95	144,603.36	20.38
长期应付款	33,891.95	4.48	43,731.63	4.80	53,731.63	4.90	153,831.59	21.68
专项应付款	277,098.38	36.65	272,205.23	29.86	222,045.41	20.24	163,185.24	23.00
预计负债	887.57	0.12	2,648.31	0.29	7,549.14	0.69	1,187.91	0.17
递延收益	-	-	6,049.24	0.66	11,326.43	1.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95.68	10.57	76,468.65	8.39	95,356.97	8.69	92,969.39	1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56.67	8.13	62,366.10	6.84	72,032.37	6.57	6,200.24	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994.85	100.00	911,547.20	100.00	1,097,177.70	100.00	709,610.49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09,610.49 万元、1,097,177.70 万元、911,547.20 万元和 755,994.85 万元，分别占负债合计比例 23.20%、23.56%、26.67%和 25.26%。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上述五项金额分别为 113,078.04 万元、335,000.00 万元、272,205.23 万元、76,468.65 万元和 62,366.1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金额比例为 12.41%、36.75%、29.86%、8.39%和 6.84%；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五项金额分别为 107,764.59 万元、195,000.00 万元、277,098.38 万元、79,895.68 万元和 61,456.6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金额比例为 14.25%、25.79%、36.65%、10.57%和 8.13%。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7,632.76 万元、65,135.74 万元、113,078.04 万元和 107,764.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80%、5.94%、12.41%和 14.2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由于临近偿还，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新增长期借款融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一年略有下降，

但总体维持稳定。

表 6-3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4,150.00	40.97	49,600.00	43.86
保证借款	92,514.59	85.85	74,435.74	65.83
小计	136,664.59	126.82	124,035.74	109.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900.00	26.82	10,957.70	9.69
合计	107,764.59	100.00	113,078.04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4,603.36 万元、570,000.00 万元、335,000.00 万元和 195,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8%、51.95%、36.75%和 25.79%。

表 6-40：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16 金融城建 PRN001	50,000.00	14.93	50,000.00	6.71
16 金融城建 PRN002	50,000.00	14.93	50,000.00	6.71
14 南京紫金小微债 01	-	-	60,000.00	8.05
14 南京紫金小微债 02	90,000.00	26.87	90,000.00	12.08
16 紫金债	75,000.00	22.39	75,000.00	10.07
14 南京债	70,000.00	20.90	70,000.00	9.40
15 南京 02	-	-	130,000.00	17.45
15 南京 01	-	-	100,000.00	13.42
15 宁证 01	-	-	120,000.00	16.11
小计	335,000.00	100.00	745,000.00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0,000.00	-	410,000.00	-
合计	195,000.00	-	335,000.00	-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53,831.59 万元、53,731.63 万元、43,731.63 万元和 33,891.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68%、4.90%、4.80%和 4.48%。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对股东国资集团的股东借款余额大幅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9,938.68 万元，降幅达 22.50%，

主要为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

4) 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63,185.24 万元、222,045.41 万元、272,205.23 万元和 277,098.3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00%、20.24%、29.86%和 36.65%。发行人专项应付款的主要构成为子公司紫金科创代管政府基金业务所形成的应归还给南京市政府，以及子公司紫金资管代南京市政府管理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形成的应付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专项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表 6-4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专项应付款明细	金额	占比
南京市财政局	140,548.66	50.72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20,523.39	7.41
政务专网骨干传输网基建专项资金	425.00	0.15
TD-LTE 城域无线政务专网项目专项资金	1,350.00	0.49
省域公共交通一卡通专项补助	3,377.33	1.22
电力加价	70,564.97	25.47
电力基金	16,552.31	5.97
有偿电力基金	14,552.61	5.25
副食品基金	6,745.27	2.43
促产基金	1,418.00	0.51
新产品基金	1,016.00	0.37
农发基金	24.84	0.01
合计	277,098.38	100.00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92,969.39 万元、95,356.97 万元、76,468.65 万元和 79,895.6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10%、8.69%、8.39%和 10.57%。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及投资业务，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具体如下：

表 6-42：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	-------------	---------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440.49	59,771.72
改制评估增值	10,325.75	10,426.72
预收房款预缴税费	3,189.27	3,867.81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933.08	1,422.10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596.88	596.88
固定资产折旧	184.34	168.47
免租期房租收入	-	101.67
合并报表未实现收益	200.40	87.81
预提利息收入	25.48	25.48
合计	79,895.68	76,468.65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200.24 万元、72,032.37 万元、62,366.10 万元和 61,456.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87%、6.57%、6.84%和 8.1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信托借款。

表 6-43：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兑付债券款	-	-	351.75	0.56
期货风险准备金	-	-	1,834.61	2.94
待兑付债券款	-	-	36.66	0.06
信托借款	60,000.00	97.63	60,000.00	96.12
待转销项税额	-	-	143.08	0.2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456.67	2.37	-	-
合计	61,456.67	100.00	62,366.10	100.00

(3) 债务偿还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发行人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行人信用良好，无逾期贷款。

(三) 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 6-4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3,926.28	435,107.69	407,407.54	178,097.15
营业成本	84,059.03	189,066.83	99,078.32	11,882.29
投资收益	158,381.62	205,182.42	237,655.99	160,466.04
营业利润	180,072.17	262,953.64	340,241.98	212,015.61
营业外收入	2,333.27	9,874.14	3,899.83	4,418.83
营业外支出	306.25	4,134.23	2,294.28	389.83
利润总额	182,099.19	268,693.55	341,847.53	216,044.60
净利润	165,226.94	231,305.00	276,670.14	181,392.51

1、营业收入及构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78,097.15 万元、407,407.54 万元、435,107.69 万元和 173,926.28 万元，具体构成分别如下：

表 6-4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	68,436.23	39.35	200,106.62	45.99	290,307.56	71.26	162,244.74	91.10
其中：证券业务	56,757.76	32.63	133,353.20	30.65	218,938.51	53.74	112,011.75	62.89
信托业务	7,779.02	4.47	60,863.45	13.99	54,494.19	13.38	39,313.93	22.07
房地产板块	90,442.32	52.00	205,356.39	47.20	90,065.67	22.11	1,967.34	1.10
其中：房地产销售	85,853.32	49.36	199,543.93	45.86	86,853.24	21.32	-	-
房产出租	4,589.00	2.64	5,812.46	1.34	3,212.43	0.79	1,967.34	1.10
其他业务	15,047.73	8.65	29,644.68	6.81	27,034.31	6.64	13,885.07	7.80
收入合计	173,926.28	100.00	435,107.69	100.00	407,407.54	100.00	178,097.15	100.00

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服务以及房地产板块两大核心业务板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244.74 万元、290,307.56 万元、200,106.62 万元和 68,436.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10%、71.26%、45.99%和 39.35%。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收入分别为 1,967.34 万元、90,065.67 万元、205,356.39 万元和 90,442.3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2.11%、47.20%和 52.00%，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开发建设的金融城项目逐步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于收入出现明显下滑。

2、合并口径营业成本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不计金融服务业务）分别为 11,882.29 万元、99,078.32 万元、189,066.83 万元和 84,059.03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由房地产板块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成本有所波动，基本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保持一致。

表 6-4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不适用）	-	-	-	-	-	-	-	-
房地产板块	73,809.79	87.81	164,609.39	87.06	75,281.33	75.98	715.60	6.02
其中：房地产销售	71,802.80	85.42	160,485.93	84.88	71,990.87	72.66	-	-
房地产出租	2,006.99	2.39	4,123.46	2.18	3,290.46	3.32	715.60	6.02
其他业务	10,249.24	12.19	24,457.44	12.94	23,796.99	24.02	11,166.69	93.98
成本合计 （除金融服务业务）	84,059.03	100.00	189,066.83	100.00	99,078.32	100.00	11,882.29	100.00

注：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总收入按照收入减去支出后的净值列示（例如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因此金融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不再单独列示。

3、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352.87	1.35	3,023.45	0.69	8,672.83	2.13	3,868.19	2.17
管理费用	47,166.54	27.12	115,313.09	26.50	124,388.34	30.53	89,860.93	50.46
财务费用	13,233.19	7.61	19,793.87	4.55	19,328.62	4.74	10,114.55	5.68
合计	62,752.60	36.08	138,130.41	31.75	152,389.79	37.40	103,843.67	58.3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3,843.67 万元、152,389.79 万元、138,130.41 万元和 62,752.60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31%、37.40%、31.75%和 36.08%。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行业，管理费用的支出规模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2014 年受营业收入较低的因素影响，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5 年、2016 年，随着营业收入上升，三费占比下降明显。

4、合并口径投资收益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466.04 万元、237,655.99 万元、205,182.42 万元和 158,381.62 万元，在发行人净利润中的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 6-4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258.21	112,185.29	95,004.65	75,060.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702.42	648.01	10,72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70.68	28,113.18	55,011.70	25,906.9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2.51	-8,551.59	36,948.89	3,48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30.39	462.40	543.7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31.23	42,456.94	24,650.01	22,348.89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80	75.98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111.57	15,580.53	21,730.48	7,242.66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30	-395.81	-8,177.10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82.96	140.59	-
理财收益及其他	7,253.75	5,042.30	11,160.38	15,157.17
合计	158,381.62	205,182.42	237,655.99	160,466.04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构成来源包括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南京证券、紫金信托、紫金科贷、紫金资管的投资收益，部分投资收益属于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中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通过长期持有南京市重点产业相关企业的股权，支持南京市重点行业的发展，参与南京众多重大基础设施、能源、科技、创业等项目的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导向作用，依照市场化机制运作，最优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从中获得参股企业的利润分红和退出收益。

表 6-4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南京银行股权投资收益	55,620.61	98,049.12	92,539.88	71,397.75
权益法核算的紫金农商行股权投资收益	5,660.73	10,287.80	5,029.70	5,365.04
处置紫金普惠股权投资收益		9,702.42		-
处置朗诗集团股权投资收益				10,563.28
处置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安人寿股权收益	63,530.67			
理财收益及其他	7,253.75	5,042.30	11,160.38	15,157.17
小计	132,065.76	123,081.64	108,729.96	102,483.24

5、合并口径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 6-5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收益	158,381.62	205,182.42	237,655.99	160,466.04
营业利润	180,072.17	262,953.64	340,241.98	212,015.61
营业外收入	2,333.27	9,874.14	3,899.83	4,418.83
营业外支出	306.25	4,134.23	2,294.28	389.83
利润总额	182,099.19	268,693.55	341,847.53	216,044.60
净利润	165,226.94	231,305.00	276,670.14	181,392.51
净资产收益率	12.23	9.16	13.17	10.10
总资产收益率	5.59	3.52	4.64	3.74

注：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466.04 万元、237,655.99 万元、205,182.42 万元和 158,381.62 万元，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212,015.61 万元、340,241.98 万元、262,953.64 万元和 180,072.1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81,392.51 万元、276,670.14 万元、231,305.00 万元和 165,226.94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46%、85.90%、88.71%和 95.86%，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31.28 万元、3,141.05 万元、8,166.02 万元和 1,932.93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表 6-5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517.23	1,803,212.89	1,570,348.70	1,242,20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923.80	2,025,437.70	1,574,842.05	936,62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93.44	-222,224.81	-4,493.34	305,57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572.44	1,135,327.79	907,552.87	1,657,2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592.44	1,515,773.22	891,377.65	1,794,92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0.00	-380,445.43	16,175.22	-137,63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92.00	709,737.09	1,205,492.16	554,30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522.49	510,210.72	534,335.90	258,8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30.49	199,526.36	671,156.26	295,47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48.42	-401,974.91	682,993.27	463,369.83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42,206.37 万元、1,570,348.70 万元、1,803,212.89 万元和 728,517.23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36,626.62 万元、1,574,842.05 万元、2,025,437.70 万元和 560,923.8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总体呈上涨趋势，至 2016 年达到高峰，主要原因系受证券市场行情变化波动影响，子公司南京证券经纪业务相应波动较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305,579.75 万元、-4,493.34 万元、-222,224.81 万元和 167,593.4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受金融服务业务市场行情变化较快等因素的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57,288.73 万元、907,552.87 万元、1,135,327.79 万元和 786,572.44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94,925.16 万元、891,377.65 万元、1,515,773.22 万元和 735,592.4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金额均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从事各类投资活动，使得资金流入流出规模相对较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37,636.42 万元、16,175.22 万元、-380,445.43 万元和 50,980.00 万元，波动较

大。其中，发行人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当期对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南京通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项目增资金额较大。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达-380,445.4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期对紫金农商行、紫金信托等机构增资金额较大，紫金信托相应以自有资金投资股票、基金、债券及信托产品等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54,300.49 万元、1,205,492.16 万元、709,737.09 万元和 204,392.00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大，主要受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变化，对经营资金需求变化所致。2016 年度以来，随着发行人项目进度和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资金需求相对减少。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58,823.04 万元、534,335.90 万元、510,210.72 万元和 602,522.4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以前年度融入资金规模较大，到期偿还规模逐步增加所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95,477.45 万元、671,156.26 万元、199,526.36 万元和-398,130.49 万元，变动情况与前述发行人资金需求相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和债券到期偿还规模较大，其中，发行人本部兑付“14 紫微 01”本金 6 亿元，子公司南京证券兑付“15 南京 01”、“15 南京 02”、“15 宁证 01”本金合计 35 亿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6-5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末/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17	1.19	1.02	1.04
速动比率	1.06	1.05	0.94	0.93
资产负债率（%）	52.04	56.36	65.94	62.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04	12.43	16.54	15.4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对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流动性指标看，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2、1.19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94、1.05 和 1.06。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从资产负债率看，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9%、65.94%、56.36%和 52.04%，处于较好水平。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外负债融资规模有所增加，但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控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43、16.54、12.43 和 13.04，对利息的保障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六）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 6-5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2	13.78	30.85	66.63
存货周转率（次）	0.58	0.59	0.37	0.0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 2014 年指标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63、30.85、13.78 和 7.2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是应收账款规模逐渐增大，对于发行人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5、0.37、0.59 和 0.58。随着发行人房地产销售项目逐步实现收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稳步增长趋势，存货资产变现能力、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增强了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有息债务分析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股东借款等，体

现在财务报表中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部分有利息的其他应付款。

（一）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发行人负债期限结构较为均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392,764.59 万元，占比为 31.85%；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840,436.41 万元，占比 68.15%。

表 6-54：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有息负债	392,764.59	31.85	548,078.04	37.32	755,135.74	33.00	442,236.12	31.98
短期有息负债	840,436.41	68.15	920,390.54	62.68	1,532,983.35	67.00	940,499.48	68.02
合计	1,233,201.00	100.00	1,468,468.58	100.00	2,288,119.09	100.00	1,382,735.60	100.00

（二）有息负债产品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产品构成以资本市场债券融资及证券公司机构融资为主，并辅以传统金融机构借款和股东借款。

表 6-55：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信托借款	388,178.66	31.48	240,535.74	16.38	249,839.59	10.92	301,792.76	21.83
关联方借款及资金拆借	205,000.00	16.62	215,000.00	14.64	110,000.00	4.81	157,200.00	11.37
债券融资	335,000.00	27.17	745,000.00	50.73	570,000.00	24.91	144,603.36	10.46
其他融资	305,022.34	24.73	267,932.84	18.25	1,358,279.5	59.36	779,139.48	56.35
合计	1,233,201.00	100.00	1,468,468.58	100.00	2,288,119.09	100.00	1,382,735.60	100.00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按最大发行规模计算），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 2017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增加至 52.46%。

1、模拟假设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6-56：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609,965.27	2,659,965.27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0,842.50	3,140,842.50	-
资产总计	5,750,807.78	5,800,807.78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37,006.94	2,087,006.94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994.85	955,994.85	200,000.00
负债合计	2,993,001.79	3,043,001.79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7,805.99	2,757,805.9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0,807.78	5,800,807.78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52.04	52.46	0.42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四、其他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公开发行“17 南京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 5（3+2）年，票面利率 4.8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发行人或有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五、发行人受限资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发行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其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和对外担保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质押合计 462,411.59 万元，具体如下：

表 6-57：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489.08	保证金等
南京银行股权	102,897.56	质押融资
南京禄口机场股权	156,271.52	质押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债券	80,753.20	正回购业务质押标的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	10,703.18	正回购业务质押标的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	21,943.58	正回购业务质押标的物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353.47	两融收益权转让质押标的物
合计	462,411.59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8：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被担保方关系	保证金额	保证期间	
				起	止
紫金资管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00.00	2015.10	2018.10
合计			1,500.00	-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因房地产销售业务为购房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825.00 万元，因类金融业务经营发生担保事项，具体余额如下：子公司紫金科贷报告期末在担保余额合计为 22,060.00 万元；子公司紫金担保报告期末在保余额为 34,109.53 万元。

（三）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其余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发行情况、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可能调整具体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1、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债务情况，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获取长期稳定的资金，替换部分即将到期的负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顺利衔接融资安排计划。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如下：

表 7-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放款人/债券名称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1	集团本部	14 紫微 02	2018-02-04	90,000.00
2	集团本部	交银国际	2018-08-30	60,000.00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发行情况、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可能调整拟偿还的款项，用于偿还其他符合条件的有息负债。

2、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致力于充分利用强大的地方资源及市场经验，不懈追求市场创新和拓展。发行人在实施战略协同的过程中，需要资金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创业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为了落实公司战略协同发展目标，加快区域金融领域的转型和创新，实现集团资源配置价值的最大化，相关业务的发展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以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发行人当前财务状况和资金安排，拟将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不良资产处置、创业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安排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

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二）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资管于 2016 年 1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6 紫金债”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74,47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16 紫金债”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34,417.05 万元（含银行结算利息等），已使用金额为 40,373.51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14 南京债”，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南京证券将其中 50,000.00 万元转入固定收益业务账户、20,000.00 万元转入融资融券业务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于 2015 年 3 月发行“15 南京 01”，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南京证券将其中 80,000.00 万元转入固定收益业务账户、20,000.00 万元转入融资融券业务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于 2015 年 4 月发行“15 南京 02”，募集资金 1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南京证券将 130,000.00 万元转入固定收益业务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于 2015 年 6 月发行“15 宁证 01”，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南京证券将 120,000.00 万元转

入固定收益业务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17 南京 01”，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南京证券将其中 70,000.00 万元转入固定收益业务账户、30,000.00 万元转入融资融券业务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股东挪用占用，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本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

管机构受理。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

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

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本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线之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

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该文件效力），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董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

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

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因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

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当前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

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有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

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

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时，需与发行人协商并在符合发行人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聘请工作，上述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方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债券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二）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五）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

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的情形之一的（第（1）项规定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

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本节“受托管理人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

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南京市玉兰路 8 号国资大厦

发行人收件人：李颖

发行人传真：025-86579629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董威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四)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代）签字：

王海涛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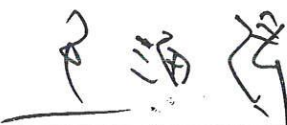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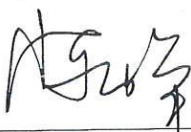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海涛


陈峥


周力平


李小林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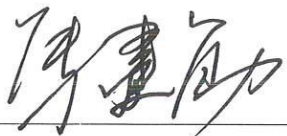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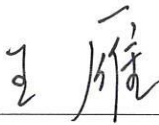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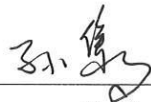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马建勋


王雁


张颖


孙隽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 年 1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管毅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1月17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1 月 1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孙 钻

孙 钻

白 雪

白 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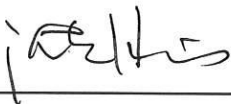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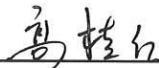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6 年度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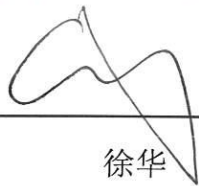


沈在斌



高桂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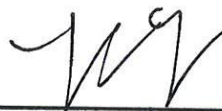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评级机构声明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邵新惠 江林燕
邵新惠 江林燕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核准文件；
- 2、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主承销商对本期公司债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发行人最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
- 8、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9、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玉兰路 8 号国资大厦

联系人：陈玲

联系电话：025-86579636

传真：025-86579636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杨兴、董威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